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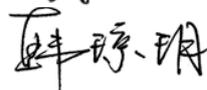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杨建明  (院长/高级工程师)

核定: 戚振宇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查: 韩琼玥  (规划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校核: 戴如飞  (规划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 骁 (副组长/工程师)

编写人员: 张 骁  (副组长/工程师)

宋莹莹  (助理工程师)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205073251076XG
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恒轩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成立日期：1988 年 09 月 07 日



水土保持岗培训证(苏水保)字第(10106)号

姓名: 杨建明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称: _____

杨建明 同志于2010年5月22日至2010年5月24日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资格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盖章)
2010年5月28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威振宁 同志于2019年9月9日至10月21日在长沙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8学时),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IC19008

2019年10月21日



水土保持培训证(苏水保)字第(100036)号

姓名: 韩琼玥 性别: 女

职 称: _____

工作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韩琼玥 同志于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7日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水平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16年11月17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戴如飞 同志于2019年6月23日至27日在杭州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19年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40学时),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FA201901237

2019年6月27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张 骢 同志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4日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32学时),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FA20221216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22年7月4日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宋莹莹 同志于2019年12月7日至12月9日在南京参加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主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培训(计32学时),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JSSBF2019013

2020年3月3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保地区: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251076XG

统计期间: 202306-2024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5		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宋莹莹	41132719970626277	202306 - 202402	9
2	朱斌	320525198710182070	202306 - 202402	9
3	刘云俊	320422198505253316	202306 - 202402	9
4	杨建明	32010619760907174	202306 - 202402	9
5	王奕阳	3205821995024043X	202306 - 202402	9
6	张相	6226271993092018	202306 - 202402	9
7	赵苗苗	350909199503140045	202306 - 202402	9
8	张骁	420101199303261633	202306 - 202402	9
9	任利峰	34040119910750207101X	202306 - 202402	9
10	朱效娟	320522198110085867	202306 - 202402	9
11	陆玮	320505199503288027	202306 - 202402	9
12	叶飞	320586198008272712	202306 - 202402	9
13	杨涛	320525199801087119	202306 - 202402	9
14	庄水英	320525198003035926	202306 - 202402	9
15	戴如飞	320325198007290739	202306 - 202402	9
16	杨烨	320582198907093640	202306 - 202402	9
17	韩琼玥	320524197811106146	202306 - 202402	9
18	戚振宇	320525197803220017	202306 - 202402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件, 仅供参考。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信息在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苏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措施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采取主要措施内容（简要明了）	在报告位置（第几页）	编制单位意见（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规范要求）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1	工程位置（选址评价）	在建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红线占地面积 0.48hm ² 。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敏感区。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P1, P23	是	
2	水土保持 6 项指标目标值设置情况	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说明：轻度侵蚀区不应小于 1） 渣土防护率 99%（说明：城市区域项目，+2%） 表土保护率*（说明：无表土） 林草植被恢复率*（说明：不涉及绿化） 林草覆盖率*（说明：不涉及绿化）	P38	是	
3	主体工程主要施工工艺（涉水保）	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总工期 7 个月。 (1) 电缆通道施工：测量放样→沟槽开挖→基础垫层→底板浇筑→管道安装→管道回填。 (2) 道路工程：测量放线→清表→路槽开挖→水泥搅拌桩→路基灰土→路面工程。 (3) 管道工程：测量放样→沟槽开挖→基础垫层→底板浇筑→管道安装→管道回填。	P2,P17~18	是	

4	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考虑的水土保持设施评价	本方案将主体设计中的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评价：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可有效减少裸露地表受降雨击溅及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流失；排水沟可及时有序排导项目区内地表汇水，通过集水井缓流，减少外排，一定程度上减少径流冲刷造成的流失；施工车辆经洗车平台冲洗后出场，可有效避免车辆夹带泥土，减少对项目区周边的不利影响。	P29~31	是	
4.1	工程选址限制性因素分析及采取措施	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十八、二十四条的选址（线）规定，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1 选址（线）的约束性规定，符合《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十五、十七条的基本规定。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P25~26,	是	
5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方案新增主要为施工临时生产区域部分绿化恢复，如土地整治、综合绿化、苫盖等。	P40	是	
6	土方总体平衡情况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61 万 m ³ 。挖方量 1.38 万 m ³ （均为一般土方，路基开挖土方 1.30 万 m ³ ，管线开挖土方 0.08 万 m ³ ），填方量 1.23 万 m ³ （一般土方 1.21 万 m ³ ，改良土 0.02 万 m ³ ），借方 1.15 万 m ³ 。 项目余方均为一般土方，方量为 1.30 万 m ³ ，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回填需借方 1.15 万 m ³ ，由于目前未进行回填施工，计划商购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土方。	P19~21	是	
6.1	表土资源	场地原状为待开发建设用地，地表土壤裸露，无乔木、灌木，场地内存在自然生长杂草，无可剥离表土。项目区南侧西沈浒路电缆通道施工，涉及绿化迁移面积约 647m ² ，一并迁移表土 0.02hm ² 。	P19	是	
6.2	自身土方利用情况	项目挖方量 1.38 万 m ³ ，工程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0.08 万 m ³ ，主要用于管沟回填。	P20	是	
6.3	借方情况	项目填方量 1.23 万 m ³ ，除自身利用 0.08 万 m ³ 外，需借方借方 1.15 万 m ³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土方。	P20	是	
6.4	余（弃）方情况	项目余方均为一般土方，方量 1.30 万 m ³ ，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	P20	是	
6.5	余方综合利用	一般土方 1.30 万 m ³ 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	P20	是	
6.6	弃土场	不涉及。	P17	是	

7	水土流失预算	调查时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已产生流失量 0.19t, 新增流失量 0.12t; 预测时段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预测面积 0.52hm ² , 其中道路工程区 0.48hm ² 、施工临时生产区 0.04hm ² , 模数取值 1800t/km ² ·a, 预测流失总量 5.54t、新增流失量 4.44t。	P34~36	是	
8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2hm ² , 包括永久占地 0.48hm ² , 临时占地 0.14hm ² 。	P37	是	
8.1	临时占地	红线外临时占地 0.14hm ² 。	P37	是	
9	水土保持监测	不涉及。	/	/	
10	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34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83 万元, 新增投资 8.51 万元。按分部工程分类, 工程措施 0.06 万元, 植物措施 0.88 万元, 临时措施 8.39 万元。	P45~47	是	
10.1	独立费	独立费用 6.03 万元。	P47	是	
10.2	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7521.60 元。	P47	是	
11	附件	见附件。	P58~86	是	

备注: 根据水利 53 号,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作出不予行政许可: 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 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综合说明	复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已复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P1~2
2	项目概况	完善项目组成，复核土方计算和平衡成果。	已完善项目组成，已复核土方计算和平衡成果。	P8 P19~21
3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复核完善土方平衡评价，复核措施界定表。	已复核完善土石方平衡评价，已复核措施界定表。	P27~3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复核水土流失预测（调查）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及水土流失量。	已复核水土流失预测（调查）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及水土流失量。	P34~36
5	水土保持措施	复核相关措施结构型式、布设位置、工程量及实施时间等。	已复核相关措施结构型式、布设位置、工程量及实施时间等。	P40~42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投资概算，复核各项指标的实现值、完善效益分析。	已复核投资概算，复核各项指标的实现值、完善效益分析。	P45~48
7	水土保持管理	完善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监理、验收及验收后管理的相关要求。	已完善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监理、验收及验收后管理的相关要求。	P50~53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附图	已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附图	见附图

已按函审意见修改完善

李小琴

2024.3.12

目 录

1 说明	1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3 项目基本情况.....	2
2 项目概况	3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3
2.2 施工组织.....	15
2.3 工程占地.....	19
2.4 土石方平衡.....	19
2.5 自然概况.....	2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5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25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26
3.3 工程占地评价.....	27
3.4 土石方平衡评价.....	27
3.5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29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3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33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33
5 水土保持措施	38
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38
5.2 设计水平年.....	38
5.3 防治标准等级.....	38
5.4 防治目标.....	39
5.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9
5.6 分区措施布设.....	41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44

6.1 投资概算	44
6.2 效益分析	48
7 水土保持管理	51
7.1 组织管理	51
7.2 后续设计	52
7.3 施工监理	52
7.4 水土保持施工	53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3
8 附表附件附图	55
8.1 附表	55
8.2 附件	58
8.3 附图	87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工程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现状河道园区 27 号河南侧青坎，南接西沈浒路。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953			
	土建投资(万元)	762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0.48 临时: 0.14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38	1.23	1.15		1.30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地貌类型		太湖河网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6.60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0.6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分区	水保措施	位置	形式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场地周边	底宽 0.3m, 过水深 0.3m (含超高 0.1m), 坡比 1: 1		m	440	2024.01
		洗车平台	施工出入口	车池长 6m、宽 3.0m, 水深 30cm,		座	1	2024.01
		沉沙池	排水出口	采用三级沉沙池, 单体尺寸为 3m × 2m × 1.5m。		座	1	2024.01
		密目网苫盖	裸露地表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hm ²	0.48	2024.01~2024.0
		彩条布苫盖	裸露地表	彩条布		hm ²	0.06	2024.04
	施工临时生产区	土地整治(绿化)	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		hm ²	0.04	2024.02
		综合绿化(绿化)	绿化区域	综合绿化		hm ²	0.04	2024.02
		密目网苫盖	裸露地表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hm ²	0.14	2024.01~2024.02
		密目网苫盖(绿化)	裸露地表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hm ²	0.04	2024.02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万元)	0.06		植物措施(万元)		0.88		
	临时措施(万元)	8.39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7521.60		
	总投资(万元)	16.34						

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杨建明	法人代表及电话	朱惠来/0512-62926900
地址	高新区恒轩街 19 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 3 楼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联系人及电话	宋莹莹/18251107616	联系人及电话	侍昌飞/15720611636
电子信箱	2239173817@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0512-62926900

1 说明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西侧为已建星海中学(西沈浒路校区)，东侧为万科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本项目建设以服务功能为主，一方面有利于学校和周边居民出行便利，另一方面有利于周边地块之间的连接，整体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极大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感。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管理中心建设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75号)；

2023年06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管理中心建设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3]98号)；

2023年02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99202300010号；

2023年8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31849；

2023年5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99202300050号；

2023年8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99202300226号；

2023年12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302220208。

2023年9月19日，根据《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要求，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开工，至目前(2024年02月)，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完成，如实施洗车平台、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准备实施土

方开挖、路基、灰土施工、雨水管道、平侧石、沥青面层工作，全部完成后进行零星扫尾，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验收。

1.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项目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园区 27 号河南侧青坎，南接西沈浒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43' 21.338''$ ，北纬 $31^{\circ} 20' 18.132''$ 。

2.建设性质：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类别属于其他城建工程（城镇道路）。

3.规模与等级：道路红线占地面积 0.48hm^2 ，全长 214m，宽度 22m，新建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

4.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为净地出让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5.工程占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0.62hm^2 ，永久占地为 0.48hm^2 ，临时占地为 0.14hm^2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为城镇道路用地。

6.土石方平衡：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61 万 m^3 ，挖方量 1.38 万 m^3 ，均为一般土方，填方量 1.23 万 m^3 （一般土方 1.21 万 m^3 ，改良土 0.02 万 m^3 ），借方 1.15 万 m^3 。

项目余方均一般土方，方量 1.30 万 m^3 ，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回填需借方 1.15 万 m^3 ，由于目前未进行土方回填施工，计划商购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土方。

7.工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总工期 7 个月。

8.总投资与土建投资：项目总投资 9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62 万元。资金来源为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拨付。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星海实验中学(西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园区 27 号河南侧青坎，南接西沈浒路。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长 214m 的新建道路工程、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类别：其他城建工程（城镇道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214m，红线占地面积 0.48hm²，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22m，机非混行车道 14m，人行道 2×4m。新建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20km/h，路面荷载为 BZZ-100 型标准轴载。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总工期 7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9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62 万元。资金来源为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拨付。

地理位置：项目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43′ 21.338″，北纬 31° 20′ 18.132″。



图 2.1-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表 2.1-1 工程用地主要特征点坐标表

名称	工程施工区			备注
	序号	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X	Y	
永久占地	1	3468335.193	567728.862	红线内
	2	3468336.993	567739.718	
	3	3468338.793	567750.574	
	4	3468126.513	567752.278	
	5	3468125.404	567774.053	
	6	3468131.807	567794.869	
临时占地	7	3468120.380	567749.847	红线外
	8	3468115.420	567740.119	
	9	3468114.546	567765.389	
	10	3468104.350	567767.671	
	11	3468094.681	567752.386	
	12	3468088.925	567753.105	
	13	3468117.944	567792.587	
	14	3468107.748	567794.868	
	15	3468101.392	567806.104	
	16	3468099.416	567790.286	
	17	3468093.556	56779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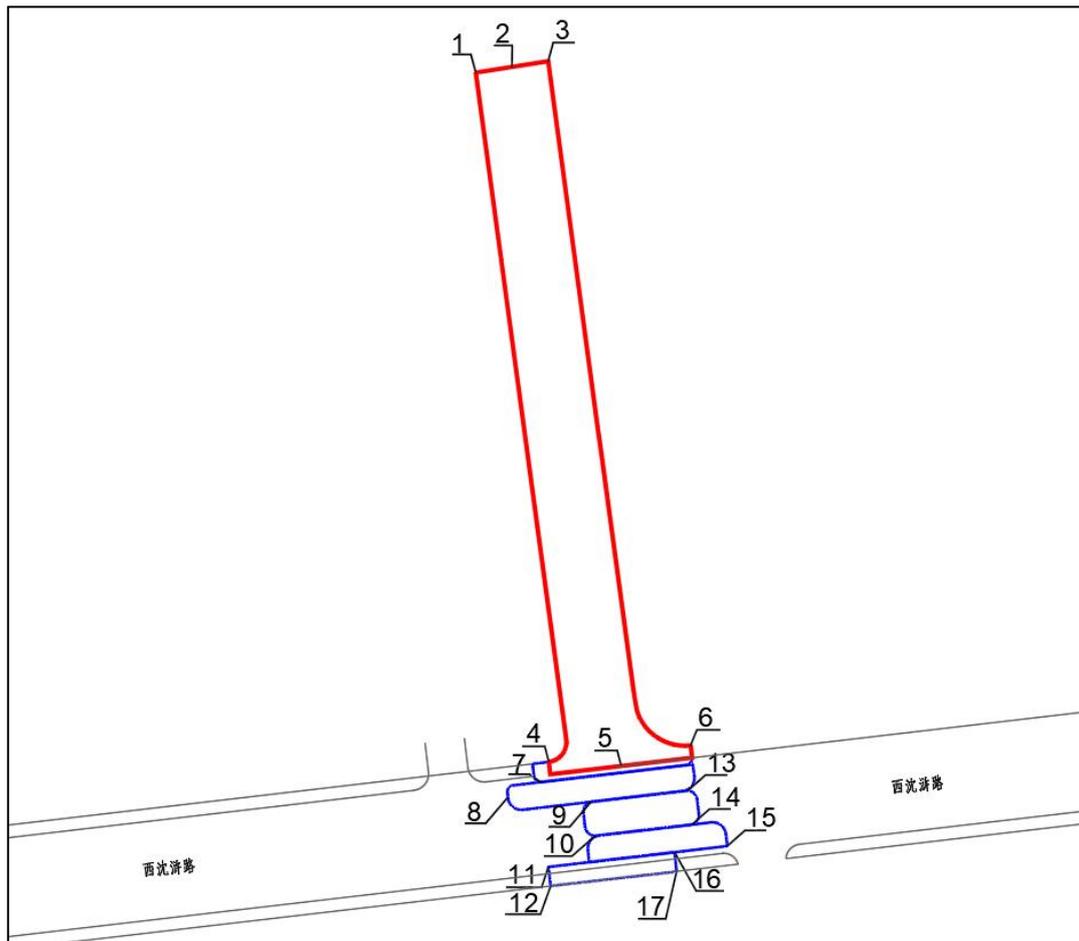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区用地范围示意图

坐标与高程系统：平面坐标系为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镇江吴淞高程 = 1985 国家高程 + 1.926m。

周边水系：项目区北侧 4.2km 为阳澄湖，北侧 852m 为娄江，北侧 40m 为园区 27 号河，南侧 2.0km 为金鸡湖；南侧 3.3km 为斜塘河，南侧 5.7km 为独墅湖。

流域：太湖流域。

2.1.2 场地区域现状

1. 在建场地原始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历史影像和相关资料，在建场地属于太湖平原冲积平原地貌单元，开工前地面高程 2.57~4.16m。场地原为万科朗拾房地产的施工临时道路，地表为混凝土路面，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拆除、平整，平整后高程为 3.00m，场地无乔木、灌木，无表土。

由于本项目电缆通道施工需过南侧现状道路西沈许路，对涉及到西沈许路现

状绿化带的绿化需进行迁移，电缆施工前，将绿化迁移至江苏金创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单位进行专业养护，后期绿化恢复时，全部重新商购。

工程区原状影像见图 2.1-3。



图 2.1-3 工程影像图（2022 年 12 月）

2.在建场地现状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2024 年 02 月），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已完成，目前正在实施电缆施工和路基开挖，后续将进行道路路基、灰土施工、雨水管道、平侧石、沥青面层工作，全部完成后进行零星扫尾，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验收。



图 2.1-4 工程现场图（2023 年 11 月）

3.在建场地周边情况

项目区西侧为已建学校星海实验中学（西沈浒路校区），东侧为万科星湖地块在建房地产项目，项目区南侧为现状道路西沈浒路，本次施工电缆通道穿过南侧西沈浒路，施工完成后将对西沈浒路交叉口处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扰动范围计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图 2.1-5 南侧现状西沈浒路

4.在建场地周边水系

项目区周边水系发达，项目区北侧 4.2km 为阳澄湖，北侧 852m 为娄江，北侧 40m 为园区 27 号河，南侧 2.0km 为金鸡湖；南侧 3.3km 为斜塘河，南侧 5.7km 为独墅湖。



图 2.1-6 项目区周边水系情况

5.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见下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备注
道路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	道路全长 214m，红线占地面积 0.48hm ² ，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22m，采用一块板断面，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
	电缆通道过西沈浒路	电缆通道需过现状道路西沈浒路，西沈浒路交叉口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为硬化人行道、侧分带及过路管；
附属工程	管线	本项目管综主要为雨水工程，采用 d600~d1000 雨水管道，管道长度约 310m，雨水经收集后，由南向北排至现状河道园区 27 号河。
	交通信号预埋管	为防止后期交叉口信号灯、路灯、公交站台处信息化施工破坏已完工的路面，道路施工时分别于道路交叉口两侧设置 6 根交通预埋管，预埋管管材为公称直径 102mm、壁厚 4mm 的镀锌无缝钢管。

2.1.3 工程布置

1.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指标	内容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	20km/h
车道数	双向 2 车道
路幅宽度	规划标准段路幅宽 22m，横向划分 4m 人行道+14m 车行道 4m 人行道
荷载等级	BZZ-100 型标准轴载，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取值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环境类别与作用等级	I—B
抗震等级	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2.平面布置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设计道路为南北向城市支路，北起现状河道南侧青坎线，起点桩号为 K0+264.586，南接现状西沈浒路，终点桩号 K0+478.929，全长 2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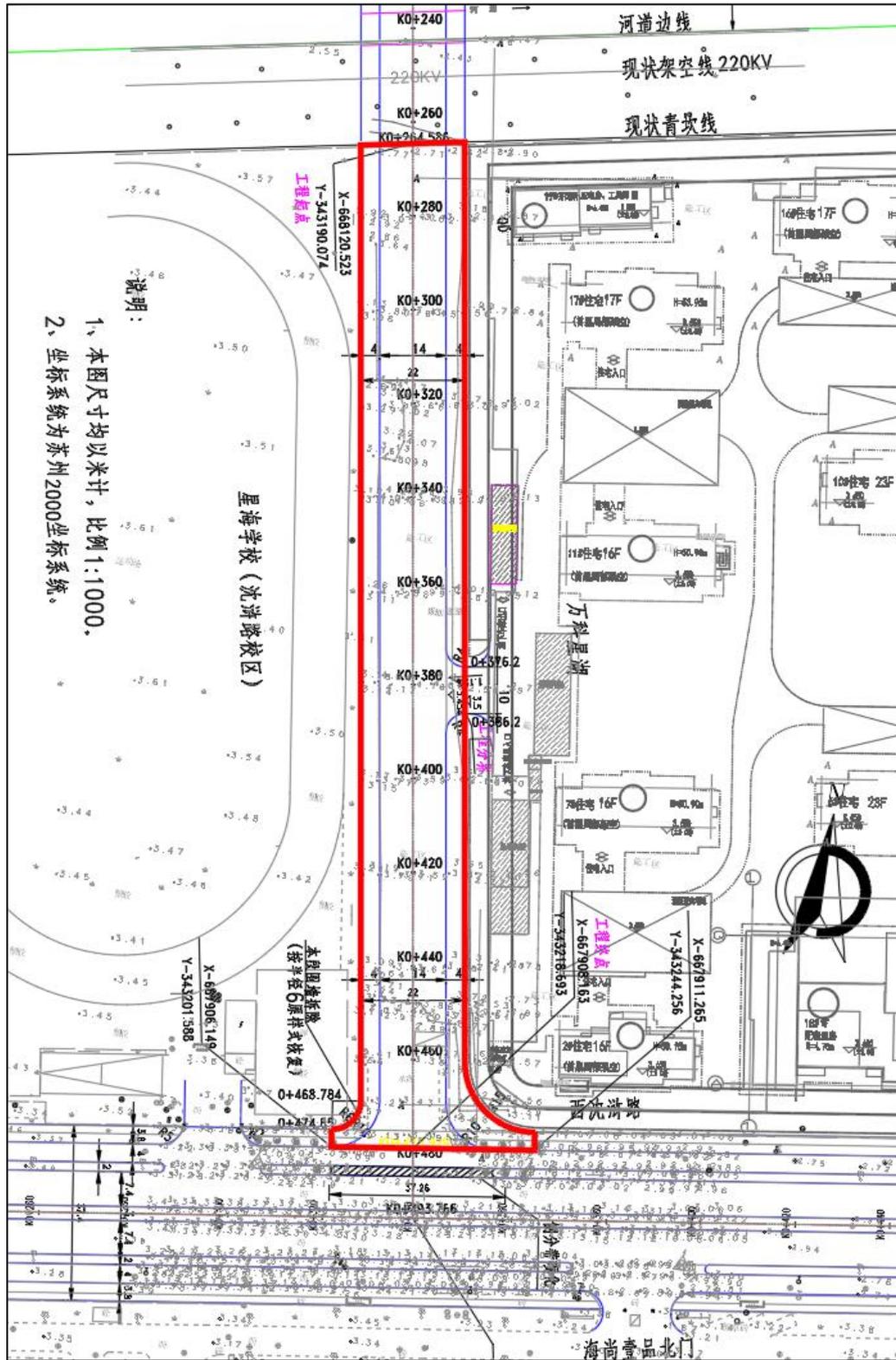


图 2.1-7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3.纵断面布置

道路设计标高为路中心线标高，高程系统为 85 年国家高程系统。设计标高控制因素如下：

- ①与西沈浒路交叉口及万科星湖地块开口标高衔接平顺;
- ②道路车行道最低点处标高不低于 2.82m (85 国家高程基准), 实际道路最低点标高 2.864m;
- ③规范规定的坡长及坡度要求, 道路最小纵坡为 0.3%, 满足道路纵向排水要求。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 开工前地面高程在 2.57~4.16m, 平整后平均标高为 3.00m, 道路设计标高在 3.00~3.99m, 填挖高-0.40~1.41m。

表 2.1-4 竖向设计表

名称	现状平均标高 (m)	设计标高 (m)	填挖高 (m)	备注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	3.00	3.00~3.99	-0.4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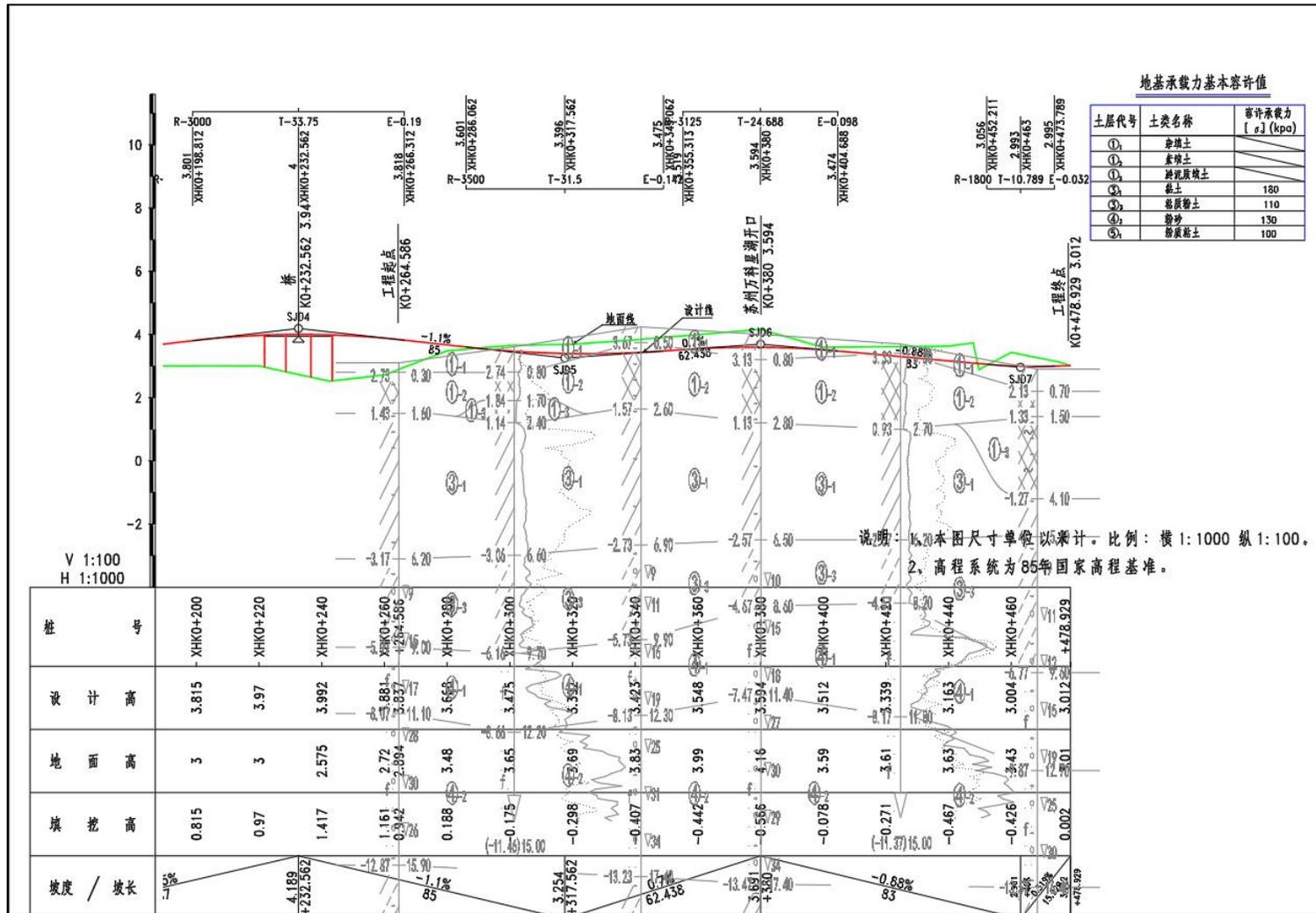


图 2.1-8 道路纵断面布置图

4.横断面布置

工程标准横断面路幅宽 22m，采用一块板断面，机非通过划线分隔，具体路幅分布为 4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 3.5m 机动车道+ 3.5m 非机动车道+ 4m 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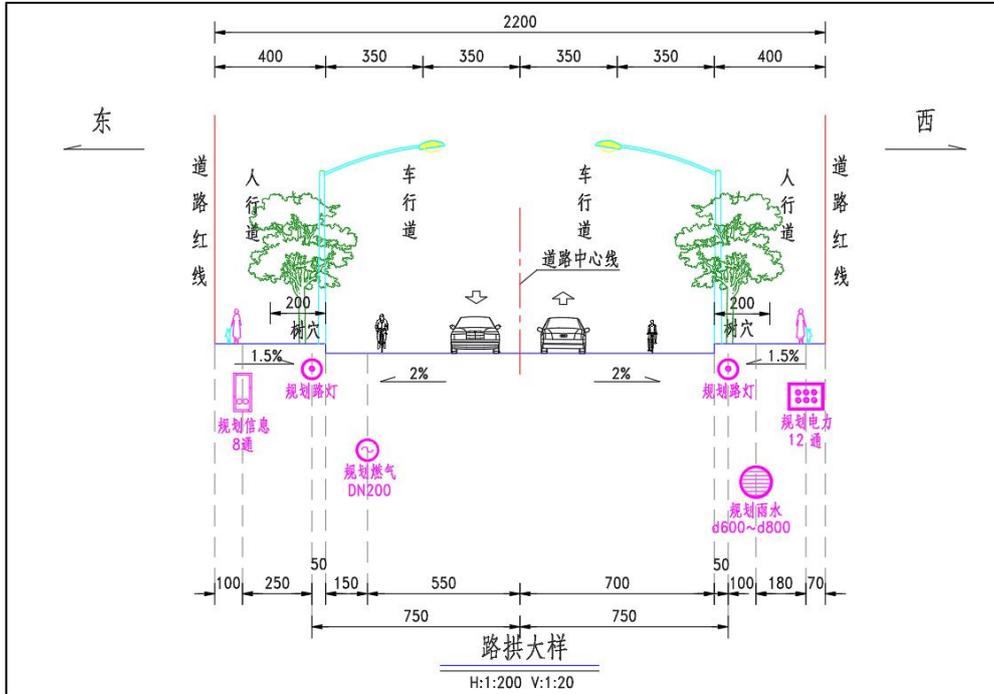


图 2.1-9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图

5.路基工程

路基处理方式如下：翻挖表层土至新建路面结构下 120cm，如路槽下存在杂填土，则开挖至黏土层顶面并换填等厚 6%石灰土，车行道部位依次填筑 40cm6%石灰土+ 80cm8%石灰土，分层碾压密实后实施路面结构；人行道路槽下填筑 40cm8%石灰土，其余回填素土。

6.路面结构

(1) 车行道路面结构一（总厚 59.6cm）

- 4 厘米 细粒式沥青砼(SUP-13)（SBS 改性，掺抗剥落剂）
- 粘层油
- 7 厘米 中粒式沥青砼(AC-20C)（SBS 改性沥青）
- 0.6 厘米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 32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 人行道路面结构 (总厚度 24 厘米)

5.5 厘米 陶瓷仿石透水砖

3.5 厘米 1:4 干拌水泥砂

15 厘米 C20 透水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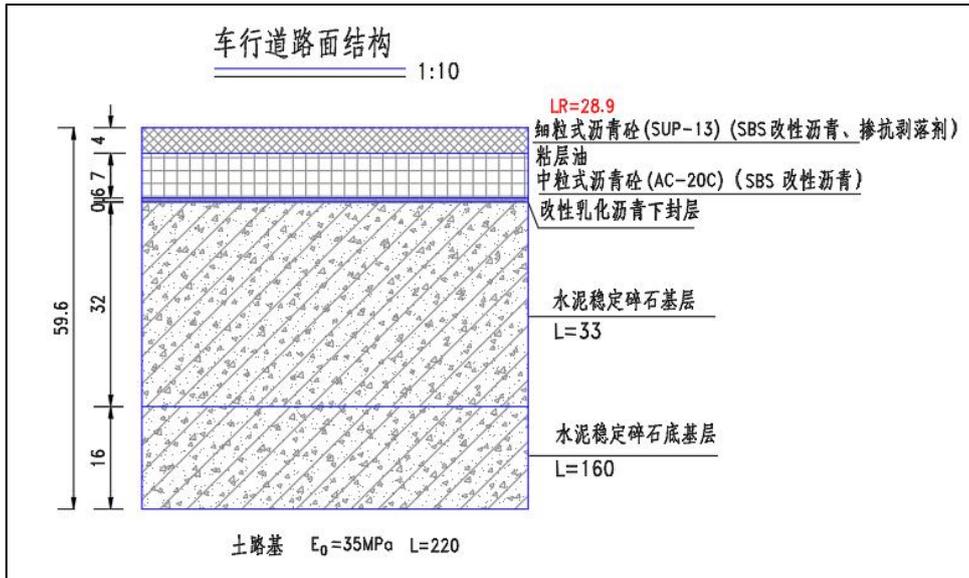


图 2.1-10 车行路面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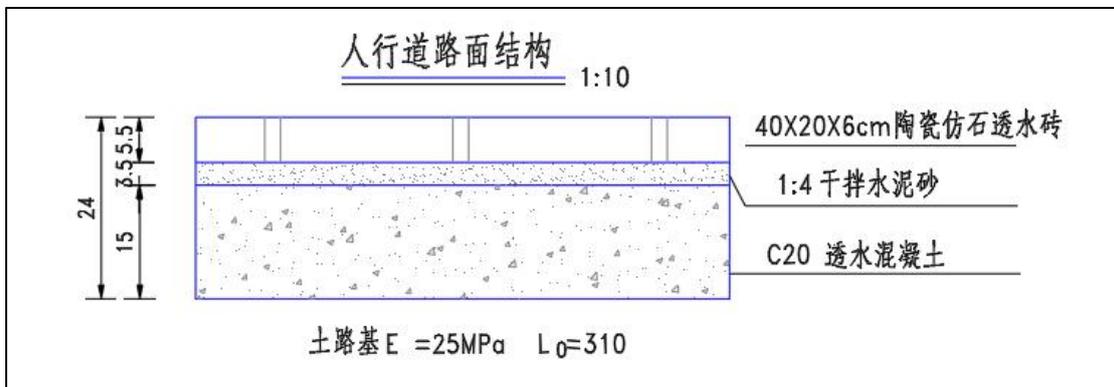


图 2.1-11 人行路面结构示意图

7. 管线工程

本项目管综主要为雨水工程,采用 d600~d1000 雨水管道,管道长度约 310m,雨水经收集后,由南向北排至现状河道园区 27 号河。

8. 交通信号预埋管

为防止后期交叉口信号灯、路灯、公交站台处信息化施工破坏已完工的路面,道路施工时分别于道路交叉口两侧设置 6 根交通预埋管,预埋管管材为公称直径

102mm、壁厚 4mm 的镀锌无缝钢管。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布置

为了确保工程施工顺利、有序地进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必须对施工现场平面进行合理、科学的安排和布置，确保满足施工与生活的需要。项目周围布设围挡，施工出入口接南侧西沈浒路。

施工生活区：项目施工人员较少，生活用房自行解决，不单独布设生活区。

施工办公区：布设项目区红线范围内。

临时生产区：项目施工生产区总面积 0.14hm²，其中占西沈浒路路面施工面积 0.08hm²，绿化带面积 0.06hm²。

施工资料查阅，项目开挖管道共设置约 1m 的开挖作业带，施工区域开挖约 0.5m，本着减少土地扰动面积、便于后期回填的目的，管线开挖土方就近临时堆放于管线开挖面旁边，宽度约 0.5m。施工过程中，对于每段管线的基础开挖工作，分别完成，不同时进行，并在完成基础开挖工作后，及时回填基础土方，减少临时堆土量，施工结束后进行原状恢复。



图 2.2-1 施工场地（2024 年 1 月）

2.2.2 施工条件

1. 施工材料及运输

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就近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输需采用遮盖式车辆运输，以防治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水土流失及路面污染。

2. 施工灰土

道路施工所需土方选用商购方式进行回填。灰土施工时，因场地的局限性和苏州工业园区环保要求，无法在现场进行灰土拌灰施工，故项目通过商购土方运至现场进行土方回填。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遮盖式车辆运输，以防治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水土流失及路面污染。

3.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为自来水，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经城市水、电部门同意就近接网，不需设专门线路，可减少因线路占地带来的水土流失。

4. 施工交通

项目区位于城市区域，路网较发达，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可由已建道路或通过已有的施工道路直接运至项目区。

5. 施工期排水

本项目施工前新建雨水管道，引流至沉沙池沉淀后进入项目区周边排水系统。

6. 施工通讯

本工程所在区域有线网络较为完善，同时工程区域已被移动通讯信号覆盖，施工通讯可就近接入当地通讯网络，或利用已有的移动通讯资源。

2.2.3 取土（石、砂）场的设置

工程不自设取土（石、砂）场，无需设置取土场，所需砂、石等建筑材料均为商购。

2.2.4 弃土（石、砂）场的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石、砂）场。余方采用综合利用方案解决，余方 1.30 万 m³，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场地进行综合利用。

2.2.5 施工时序及工艺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划分为施工准备→电缆通道施工→路基工程→灰土施工→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工程收尾。

1. 电缆通道施工

电缆通道需过现状道路西沈浒路，西沈浒路交叉口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为硬化人行道、侧分带及过路管；总体分为五阶段施工。

一阶段：围挡施工北侧人行道、半幅非机动车道，人非利用剩余半幅非机动车道通行，其余交通组织不受影响；

二阶段：围挡施工北半幅剩余非机动车及外侧一根机动车道，北半幅行人交通组织不受影响，非机动车利用已施工半幅非机动车道 2m 通行，北半幅机动车利用剩余一根道 3.4m 通行，南半幅交通组织不受影响；

三阶段：围挡施工中分带两侧机动车道，人非交通组织不受影响，南北半幅机动车各利用外侧一根机动车道 3.4m 通行；

四阶段：围挡施工南半幅外侧一根机动车道及半幅非机动车道，南半幅行人交通组织不受影响，非机动车利用剩余半幅非机动车道 2m 通行，机动车利用内侧一根机动车道 3.4m 通行，北半幅交通组织不受影响；

五阶段：围挡施工南半幅人行道及剩余半幅非机动车道，南半幅人非利用已施工半幅非机动车道 2m 通行，其余交通组织不受影响。

电缆通道施工：测量放样→沟槽开挖→基础垫层→底板浇筑→管道安装→管道回填。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全线设置包括警告标志、提醒、指引等功能齐全的各类标志。标志底板采用铝合金板。主标志规格：警告标志：形状为等边三角形，边长 0.9m；禁令标志：形状为圆形，直径 0.8m；提醒、指引标志：形状为矩形，

长宽不等，详见设计图纸。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作业区临时标线建议采用冷漆，作业区内原有标线或路面标记适用于作业区交通通行时，应予以保留，作业区标线颜色为橙色。

2.道路施工

道路工程：测量放线→清表→路槽开挖→水泥搅拌桩→路基灰土→路面工程。区内道路路基填筑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的方案。回填时配置符合要求的压实机械，严格控制含水量，尤其是梅雨季节，严禁使用超规定含水量填料，做到分层压实，控制有效压实厚度，不得超厚压实，回填料夯实至路基顶面。路面工程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严格控制材料级配和数量，做好现场监理与工序监测，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不准施工。

3.管线施工

管道工程：测量放样→沟槽开挖→基础垫层→底板浇筑→管道安装→管道回填。道路施工完成后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采用分段大开挖施工，分段开挖后及时回填。开挖土方沿管线一侧就近堆放，堆高不大于 1.2m，并于管道铺设完成后及时回填。沟槽开挖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挖掘机挖土时，采取后退式挖土方法，机械挖土严格控制标高，避免超挖或扰动基底面，槽底以上 20 cm 采用人工修整底面，基槽经验收合格后，即进行基础施工。

此外，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需做出合理安排调运计划，注意工程项目先后衔接，保证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

2.2.6 施工进度

本工程为已开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总工期 7 个月。

- (1) 2024 年 1 月，施工准备工作；
- (2)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电缆通道过西沈浒路段施工；
- (3) 2024 年 2 月~3 月，完成路基开挖；

- (4) 2024年3月~2024年4月，完成灰土施工；
- (5) 2024年04月，进行雨水管道工程；
- (6) 2024年05月~2024年6月，平侧石、沥青面层。
- (7) 2024年7月，附属设施、零星扫尾及验收。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表

工程单元	2024年						
	1	2	3	4	5	6	7
施工准备工作	——						
电缆通道过西沈浒路段		——					
路基开挖		——					
灰土施工			——				
雨水管道施工				——			
平侧石、沥青面层					——		
零星扫尾及验收							——

线条说明： —— 红色表示已实施进度

—— 黑色表示未实施进度

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0.62hm²，永久占地为 0.48hm²，临时占地为 0.14hm²。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2.3-1，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为为城镇道路用地。

表 2.3-1 工程占地面积表

序号	占地组成	用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备注
		城镇道路用地		
1	道路工程区	0.48	永久占地	
2	施工临时生产区	0.14	临时占地	
合计		0.62		

2.4 土石方平衡

经过与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沟通和了解，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对土石方进行综合平衡。

1、表土剥离与回覆利用

本工程用地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在建场地属于太湖平原冲积平原地貌单元，开工前地面高程 2.57~4.16m。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原状为项目区东侧万科朗拾房地产的施工临时道路，地表为混凝土路面，无乔木、灌木，自然生长杂草。

项目区南侧西沈浒路电缆通道施工，涉及绿化迁移面积约 647m²，涉及表土 0.02hm²，随绿化一并迁移，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开工前已迁移结束，其中 247m²规划调整为车道面积。

西沈浒路与本项目星海中学东侧路交叉口处原为绿化，电缆施工结束后交叉口处建设为通行车道，面积 247m²，其他恢复绿化面积 400m²，需绿化覆土 0.02 万 m³，土方采用商购改良解决。

2、一般土石方

(1) 路基工程

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中横纵断面图计算，路基工程挖自然方 1.30 万 m³，填方量 1.14 万 m³（自然方和压实土方按压实系数 1.15 换算）。

(2) 管线工程

道路横向分布汇至道路右侧人行道，新建 d600~d1000 雨水管道，管道长度约 310m，雨水经收集后，由南向北排至现状河道园区 27 号河。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图管线设计横纵断面图，原地面高程为 2.50~4.00m，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0.28~0.75m，管道埋深 2.31~3.41m，沟槽开挖深度为 2.64~4.00m，计算得出管线开挖土方约 0.08 万 m³，后期土方回填方量约 0.07 万 m³。

3、土石方总平衡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61 万 m³。挖方量 1.38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路基开挖土方 1.30 万 m³，管线开挖土方 0.08 万 m³），填方量 1.23 万 m³（一般土方 1.21 万 m³，改良土 0.02 万 m³），管线自身回填 0.07 万 m³，借方 1.15 万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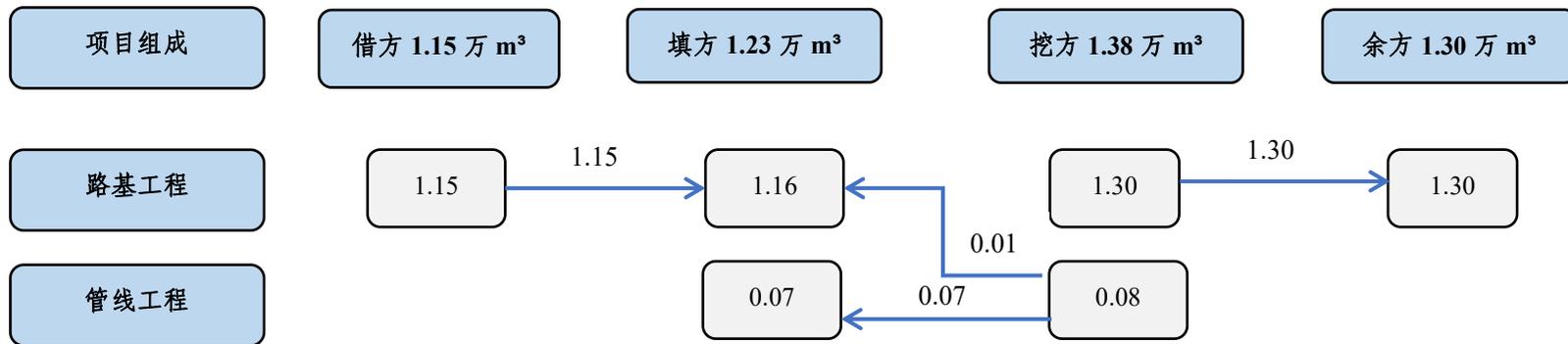
由于项目场地的局限性，项目开挖土方无法堆置现场，故开挖土方除了管线开挖就近随挖随填外，其他开挖土方均进行外运。

项目余方 1.30 万 m³，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回填需借方 1.15 万 m³，由于目前未进行回填施工，建设单位计划商购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土方。

工程土石方总平衡见表 2.4-1，土石方流向框图见图 2.4-1。

表 2.4-1 土石方平衡

序号	分项内容	挖方	填方			自身利用	方量	调出	方量	调入	借方	余方
			一般土方	改良土	小计							
①	路基工程	1.30	1.14	0.02	1.16				0.01	②	1.15	1.30
②	管线工程	0.08	0.07		0.07	0.08	0.01	①				
合计		1.38	1.21	0.02	1.23	0.08	0.01		0.01		1.15	1.30



0.01 图 2.4-1 项目土石方流向框图

2.5 自然概况

2.5.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处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属太湖水网平原区，地势平坦，地势平坦，场地地面高程在2.50~4.00m，地表主要为冲-湖相、湖-沼相堆积。

2.5.2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天气。

多年平均气温 15.7℃，年平均无霜期 235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0mm，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5~9 月，5 个月降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60%以上。冬季盛行西北风(NW)，夏季主导东南风(SE)，年平均风速 3.4m/s。

主要气象要素特征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特征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备注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7℃	
	极端最高气温	41.0℃	2013 年 8 月 7 日
	极端最低气温	-11.7℃	1977 年 1 月 31 日
	≥10℃积温	4945℃·d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100.0mm	
	最大年降水量	1974.0mm	2016 年
	最小年降水量	600.0mm	1978 年
	雨季时段	5~9 月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	925mm	
无霜期	多年平均无霜期	235d	
风	年均风速	3.4m/s	
	主导风向	东南风	
	最大瞬时风速	20 m/s	1962 年 7 月 24 日
	大风日数	17.7d	

2.5.3 水文（吴淞高程）

项目区周边水位站有湘城站。湘城站多年平均水位 3.00m，历史最高水位 4.31m，历史最高水位 2.22m。

根据太防总(2014)2 号文批复的太湖流域重要河湖防汛特征水位核定成果，

工程区警戒水位为 3.70m。

另根据《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确定苏州工业园区 10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取 4.50m。

2.5.4 土壤

本地区成土母质为河湖互交沉积，土壤以黄土状物质的黄泥为主，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

工程区土壤为水稻土，土壤可蚀性较低。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2 \cdot a)$ 。

2.5.5 植被

工程区处于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气候湿润，雨水充沛，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地表植被资源较丰富。

苏州工业园区自开发建设之始，从规划起步，就坚持环保优先、生态优先，依据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统计年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近 $18m^2$ ，植物分布种类繁多。农村地区以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为主。

2.5.6 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同时，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属县级以上城市区域。

项目区北侧 4.2km 为阳澄湖，北侧 852m 为娄江，北侧 40m 为园区 27 号河，南侧 2.0km 为金鸡湖；南侧 3.3km 为斜塘河，南侧 5.7km 为独墅湖，项目区均不在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除此之外，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项目建设布设有围挡、苫盖及排水沉沙等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管控范围未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表 2.5-2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1	阳澄湖重要湿地	工业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8.20km ²	4.2km
2	金鸡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水体范围	6.77km ²	2.0km
3	独墅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水体范围	9.08km ²	5.7km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 水土保持法基本规定评价

水土保持法基本规定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基本规定评价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内容	分析与评价	结论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符合
3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符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基本规定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基本规定评价见表 3.1-2。

表 3.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基本规定评价

序号	内容	分析与评价	结论
3.2.1	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符合
	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符合
	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符合

(3)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基本规定评价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基本规定评价见表 3.1-3。

表 3.1-3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基本规定评价

序号	内容	分析与评价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标志。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内容	分析与评价	结论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已于2024年1月进入施工准备期，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积极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并按方案编制单位提出的建议落实和加强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基本符合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十八、二十四条的选址(线)规定，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3.2.1 选址(线)的约束性规定，符合《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十五、十七条的基本规定。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工程平面布局评价

在建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场地原地貌为平原，平面布置符合区域控制性规划要求。

2.竖向布置评价

本项目为城镇道路工程，项目区域100年一遇洪水位2.574/2.874m(镇江吴淞高程4.50m/吴淞江高程4.80m)。项目区道路设计高程约3.00~3.99m，满足防洪标准要求，同时与周边现状道路衔接合理，设计高程满足要求。

3.临时设施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施工准备阶段已完成，已布设施工围挡，现场布置洗车平台、沉沙池等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4.水土保持敏感区评价

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方案充分体现了水土保持理念，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方案建设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3 工程占地评价

工程总占地面积 0.62hm^2 ，永久占地面积 0.48hm^2 ，临时占地面积 0.14hm^2 。工程占地评价见表。

表 3.3-1 工程占地评价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4.3.5	工程占地应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	根据调查，场地周边布设临时围墙，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地表扰动面积，同时节约了用地。	符合
	临时占地应满足施工要求。	临时用地主要为西沈浒路交叉口出电缆通道施工产生的临时占地，完工后将对现状西沈浒路交叉口处重新修整，并按照设计恢复侧分带及中分带绿化。	符合

占地性质分析：本工程永久占地为红线范围用地，施工生活区租用居民用房，施工办公区布设项目区红线范围内，施工出入口所布设在南侧西沈浒路上。项目临时占地为西沈浒路过电缆通道，电缆施工结束后对西沈浒路交叉口处重新修整，并按照设计恢复侧分带及中分带绿化。工程占地不存在漏项。

占地类型分析：工程占地为城市道路用地，不占用耕地，方案认为本工程占地充分贯彻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紧凑，有利于水土资源保护。

主体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地形条件及场地空间，在满足工程布置和施工要求的同时，严格控制扰动地表面积，在施工过程中，需对其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永久占地将被道路所覆盖。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基本不会产生新增水土流失。主体工程确定的永久和临时占地布局总体上较为合理，对施工生产生活占地考虑较周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4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复核计算，本项目挖方量 1.38万 m^3 ；填方量 1.23万 m^3 ，其中自身利用土方 0.08万 m^3 ，需借方 1.15万 m^3 ，项目余方均为一般土方，方量 1.30万 m^3 ，外运至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回填

需借方 1.15 万 m³，由于目前未进行回填施工，建设单位计划商购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土方。土石方平衡评价见下表 3.4-1。

表 3.4-1 土石方平衡评价表

序号	内容	分析与评价	结论
3.2.7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本项目回填除自身管线开挖土方外，借方约 1.15 万 m ³ 。建设单位将选用合规料场进行商购。	符合
	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本项目为城镇道路项目，土方回填除自身管线开挖进行利用，其他余方计划全部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管线土方开挖沿线堆放，随挖随填，减少临时占地数量。	符合
4.3.6	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按照“土石方挖填数量最优化原则”进行了竖向设计，减少了土方挖、填、借、余方量。	符合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本工程土石方管线开挖土方沿线堆放，回填施工方便；外运土方基本做到了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符合
	余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余方计划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按照“土石方挖填数量最优化原则”进行了竖向设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场地分析

从后期利用方向上分析：余方用于姑苏区苏地 2022-WG-3 号地块场地回填利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土方材质上分析：工程余方以素填土和粉土为主，灰黄色，可塑状态，中等压缩性，土质均匀，为可填土质，满足回填要求。

从容量上分析：本项目余方 1.30 万 m³，苏地 2022-WG-3 号地块场地回填约需 5 万 m³，容量可满足要求。

从施工时序上分析：本项目出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3 月，苏地 2022-WG-3 号地块场地回填时间 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施工时序满足要求。

从运输距离上分析：苏地 2022-WG-3 号地块位于姑苏区苏锦街道广济路以西、日益路以南，运输距离约 15km，途径西沈浒路、华池街、苏虹中路、玲珑街、上高路、城北快速路、齐门北大街、润元路、广济北路等。

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应控制车速，采用遮盖式车辆，避免土方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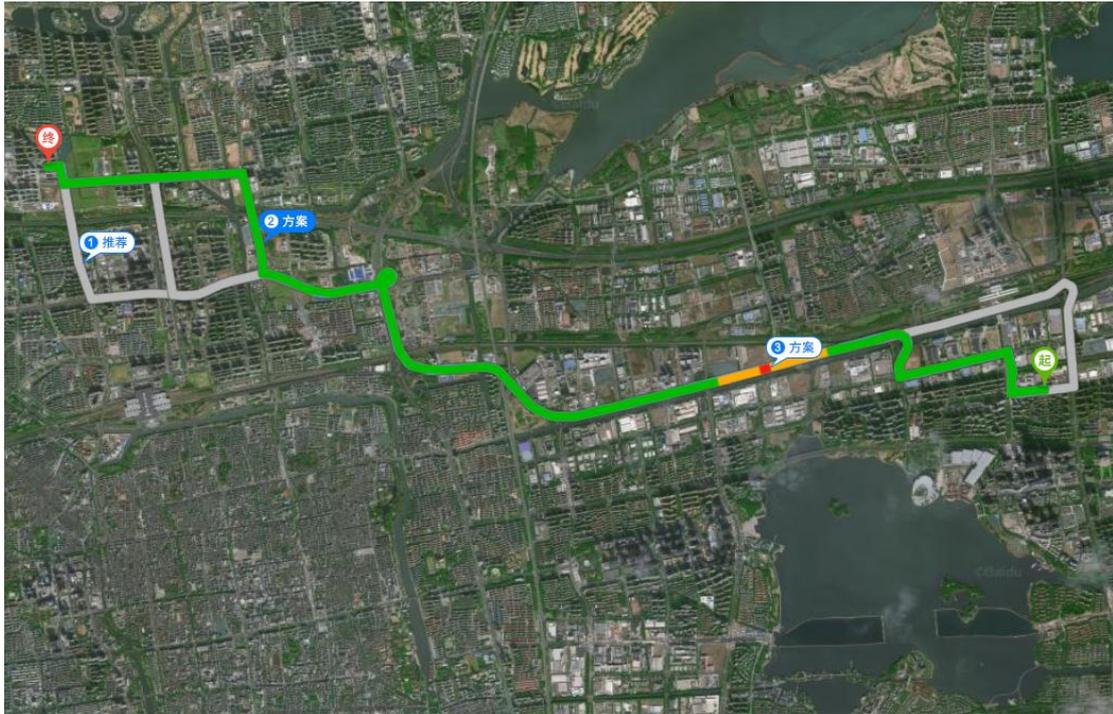


图 3.4-1 土方运输路线示意图

本项目不自设取土（石、砂）场，需借方 1.15 万 m^3 ，由于目前未进行回填施工，计划商购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开挖多余土方。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综合调运。

土方相关参见单位关系表

	项目名称	余方量（万方）	总包单位
出土项目情况	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 1.15	南通谷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土量（万方）	总包单位
用土项目情况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1.15	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 施工围挡

工程施工前，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施工围挡约 430m，使项目施工区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状态，防止工地内的土方散出造成水土流失。

2. 临时排水沟

施工围挡内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440m，尺寸为 0.3×0.4m，坡比 1:1，排水沟收集工作区排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附近市政排水管网或周边水体，均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洗车平台

项目南侧出口处已设置洗车平台 1 座，混凝土结构，长 6m，宽 3m，水深 30cm，洗车平台能有效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轮胎上的泥土对城市道路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4.沉沙池

配套洗车平台使用、并连接排水沟，同时设置沉沙池 1 座，采用砖砌二级沉沙池，为混凝土外框，尺寸为 2.00×1.50×1.00m。

5.密目网苫盖

主体已考虑施工期间对道路工程区部分裸露地表就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0.48hm²。

主体已考虑施工期间对施工临时生产区部分裸露地表就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0.14hm²。

通过查阅主体设计文件，结合现场调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界定原则，本方案将主体设计中的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为避免项目区内施工时地表扰动，临时生产区域的绿化施工时，裸露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后续将新增相对应的水保措施，使水土保持功能更加完整。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表

序号	防治分区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一	道路工程区		
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施工围挡、雨水管网、新建窨井、雨水边井、场地硬化
二	施工临时生产区		
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表 3.5-2 主体具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汇总表

序号	措施名称	结构型式	布设位置	工程量	实施时间	工程投资 (万元)
一	道路工程区					9.36
(一)	临时措施					9.36
1	临时排水沟	底宽 0.3m, 深 0.4m, 坡比 1: 1, 土沟	道路区内	440m	2024.01	4.40
3	洗车平台	简易洗车平台, 3 × 4.5m	施工出入口	1 座	2024.01	2.00
4	沉沙池	二级沉沙池 2 × 2 × 1.5m	施工出入口	1 座	2024.01	0.80
5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 /100cm ²	裸露地表	0.48hm ²	2024.01~2 024.05	2.16
二	施工临时生 产区					0.63
(一)	临时措施					0.63
1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 /100cm ²	裸露地表	0.14hm ²	2024.01~2 024.02	0.63
	合计					9.99



图 3.5-1 密目网苫盖 (2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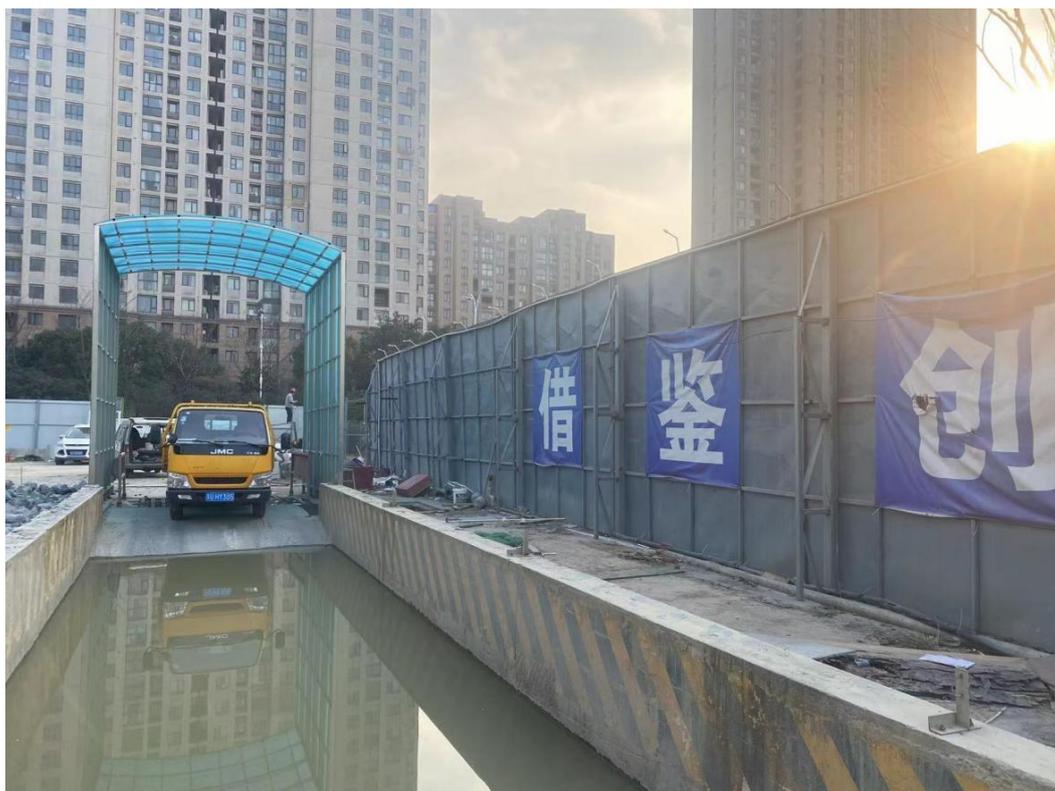


图 3.5-2 洗车平台（2023.1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据实地调查，结合主体工程设计资料，项目扰动范围为 0.62hm²，永久占地 0.48hm²，临时占地为 0.14hm²。植被损坏面积为 647m²，项目余方为 1.30 万 m³。

表 4.1-1 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表

项目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损毁植被面积 (m ²)	余方量 (万 m ³)
道路工程区	0.48	0	1.30
施工临时生产区	0.14	647	0
合计	0.62	647	1.30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年报》(2022 年)，苏州市水土流失面积 19.12km²，其中轻度为 18.22km²，中度为 0.78km²，强烈及以上为 0.12hm²；苏州工业园区的年水土流失面积为 0.31km²，均为轻度侵蚀。

4.1.1 自然因素

地形地貌：项目建设区地形地势平坦，施工过程中改变地形、地貌，且表面裸露，必然引起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影响相对较大。

水文气象：降雨是决定侵蚀强度的主要水文气象因子。以 5~9 月为汛期，大雨、暴雨频繁，常引起洪涝灾害。在工程建设等多种因素集中出现的条件下，降雨径流对地表形成强烈的溅蚀和冲刷，容易导致剧烈的水土流失。

土壤：工程区土壤为水稻土，持水能力差，肥力低，抗侵蚀能力弱，容易引起面蚀、沟蚀、滑塌等形式的水土流失。

4.1.2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路基施工和管道沟槽开挖施工过程中，大部分占地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人为扰动和破坏，损坏了原地表形态、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在降雨等自然因素的作用下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单元划分

1、调查单元

根据施工特点和占地组成来进行水土流失的调查，其中扰动地表面积根据占

地组成划分各调查单元，水土流失量的调查根据占地组成类型进行合并后划分调查单元。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和气象特征等相近原则，本方案主要为道路工程区、施工临时生产区 2 个单元。

2、预测单元

根据施工特点和占地组成来进行水土流失的预测，其中扰动地表面积根据占地组成划分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量的预测根据占地组成类型进行合并后划分预测单元。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和气象特征等相近原则，本方案主要为道路工程区、施工临时生产区 2 个单元。

4.2.2 预测时段

1、调查时段

工程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对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分析，调查时段为 2024 年 1 月~2 月。由于工程的施工期间布设了较为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较轻微。

表 4.2-1 已发生的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表

阶段	分区	面积 (hm ²)	施工时段	调查时段 (a)	水土流失因素	备注
施工期	施工临时生产区	0.14	2024.01~2024.02	0.17	土方挖填、地表裸露	

备注：施工区地面原为地面硬化，故 1 月~2 月不产生水土流失。

2、预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工程建设特点，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本项目区属于湿润区，项目区为湿润地区，自然恢复期为 2 年。

表 4.2-2 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表

阶段	分区	面积(hm ²)	施工时段	预测时段(a)	水土流失因素	备注
施工期	道路工程区	0.48	2024.03~2024.05	0.60	土方挖填、地表裸露	
自然恢复期	施工临时生产区(绿化部分)	0.04	2024.03~2026.02	2.00	植被未恢复	

备注：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进行平侧石、沥青施工，之后不产生水土流失，故 6 月~7 月不计水土流失量。

4.2.3 土壤侵蚀模数

1、已造成水土流失侵蚀模数

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经现场实地探勘及调查分析，根据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场地土壤侵蚀模数为轻度，取值 800t/km²·a

2、后续水土流失量侵蚀模数

道路工程区、施工临时生产区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取 1800t/km²·a。后续土壤侵蚀模数取值如下：

表 4.2-3 后续土壤侵蚀模数和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已造成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施工期	道路工程区	1800	300
自然恢复期	施工临时生产区(绿化部分)	450	300

4.2.4 预测结果

1、计算公式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t；

j——预测时段，j = 1、2，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i——预测单元，i = 1、2、3、……、n；

F_{ji}——第 j 时段第 i 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

M_{ji}——第 j 时段第 i 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 ——第 j 时段第 i 单元的预测时间， a 。

在具体计算时，将根据有关资料并结合工程区域的自然条件，经综合分析确定有关的计算参数。

2、已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

已发生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见表 4.2-4。

表 4.2-4 已发生水土流失量计算表

侵蚀时段 (a)	序号	预测区域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调查时段 (a)	调查水土流失量(t)	背景水土流失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施工期	1	施工临时生产区	300	800	0.14	0.08	0.19	0.07	0.12
合计					0.14		0.19	0.07	0.12

3、后续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

后续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后续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表

侵蚀时段	序号	预测区域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面积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工期	1	道路工程区	300	1800	0.48	0.60	5.18	0.86	4.32
自然恢复期	1	施工临时生产区(绿化)	300	450	0.04	2.00	0.36	0.24	0.12
合计							5.54	1.10	4.44

4、整个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

整个工程水土流失量统计见表 4.2-6。

表 4.2-6 整个工程水土流失量预测汇总表

名称	时段	调查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已发生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	0.19	0.07	0.12
后续施工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	5.18	0.86	4.32
	自然恢复期	0.36	0.24	0.12
合计		5.73	1.17	4.56

从表 4.2-6 中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7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56t。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产生水土流失的主

要区域为道路工程区，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治区域，项目施工过程中已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主要扰动区域为红线内的道路工程区，面积 0.48hm²，红线外施工临时生产区，面积为 0.14hm²。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2hm²。防治责任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根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施工布置、各项工程建设生产特点和新增水土流失类型、侵蚀强度、危害程度、范围及治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方式、侵蚀强度分析预测结果和治理措施的一致性，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道路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5.1-1。

表 5.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组成	防治分区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道路	0.48	永久占地
2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道路、绿化	0.14	临时占地
合计			0.62	

5.2 设计水平年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共 7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取主体工程完工的后一年，即 2024 年。

5.3 防治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规定，项目区所在街道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所在金鸡湖街道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工程综合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5.4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防治目标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②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③渣土防护率为 99%；④无表土保护率；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8%；⑥林草覆盖率 9.45%。

表 5.4-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及修正计算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采用值		修正说明
	施工期	设计水	按土壤侵蚀强度	按所在区域	施工期	设计水	
水土流失治理（%）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		-	1.0	轻度侵蚀区域不应小于 1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5	99	城市区域项目，+2%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不涉及表土资源
林草植被恢复（%）	-	98			*	*	
林草覆盖率（%）	-	25			*	*	

说明：本项目红线施工范围原为硬化地面且无绿化施工，无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不进行考核。后期电缆通道施工结束，场地按照规划设计将临时占地西沈浒路涉及的侧分带及中分带绿化进行恢复，故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不作考核。电缆通道施工时，对临时扰动的西沈浒路，涉及到现状绿化进行迁移，附着少量表土随之一并迁走。

5.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布设原则

措施总体布局应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组成部分，为项目服务。其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为目标，保护生产、生态用地为出发点，在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原则的同时，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基础上，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补充完善主体设计。达到生产建设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同时并举的效果。针对项目特点确定措施的布设原则如下：

（1）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原则。根据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本着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工程防护则工程防护的原则，合理布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形成综合防护体系。

（2）分类布局，分区防治原则。在认真分析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基础上，结

合野外现场调查，根据各防治分区的差异性和功能的不同，分类布局、分区设计，力求使各项措施布置、设计更加合理、可行。

(3)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原则。在措施布局上，尽可能考虑项目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尽量用植物措施替代防护标准较低的工程措施，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4) 源头控制，减少治理原则。为了不加剧项目建设可能诱发的项目建设区以外的其它区域的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投资，在措施布置上力求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已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合理，且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本方案不再增设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措施总体布局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应注重拦护、植被恢复等措施，并采用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法，根据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进行措施布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表 5.5-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一览表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彩条布苫盖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临占中绿化部分）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临占中绿化部分）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临占中绿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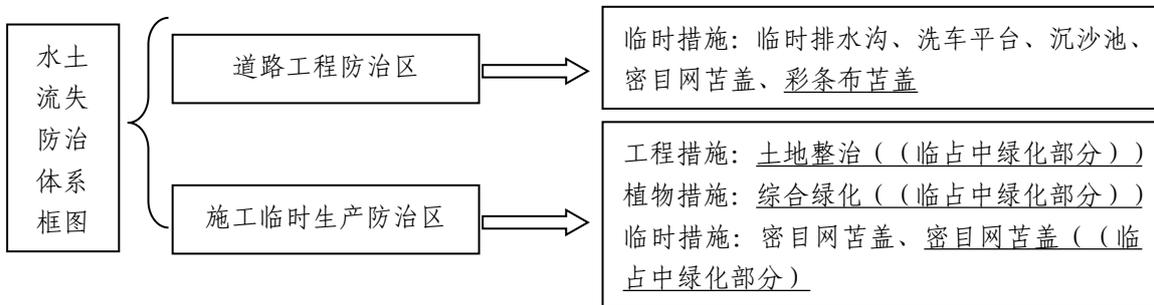


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注：加下划线表示新增措施。

5.6 分区措施布设

5.6.1 道路防治区

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主体已有）

施工围挡内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440m，尺寸为 0.3×0.4m，坡比 1:1，排水沟收集工作区排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附近市政排水管网或周边水体，均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2.洗车平台（主体已有）

项目南侧出口处已设置洗车平台 1 座，混凝土结构，长 6m，宽 3m，洗车平台能有效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轮胎上的泥土对城市道路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沉沙池（主体已有）

配套洗车平台使用、并连接排水沟，同时设置沉沙池 1 座，采用砖砌二级沉沙池，为混凝土外框，尺寸为 2.00×1.50×1.00m。

4.密目网苫盖（主体已有）

主体已考虑施工期间对施工临时生产区部分裸露地表就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0.48hm²。

5.彩条布苫盖（方案新增）

为防止水土流失，在管线施工过程中，新增彩条布苫盖防护，布设面积 0.06hm²。

表 5.6-1 道路工程防治区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40	2024.01
		洗车平台	座	1	2024.01
		沉沙池	座	1	2024.0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48	2024.01~2024.05
		彩条布苫盖	hm ²	0.06	2024.04

5.6.2 施工临时生产区

1.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对西沈浒路绿化带恢复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0.04hm²。

2.植物措施

①综合绿化（方案新增）

西沈浒路绿化带恢复区域进行综合绿化，面积 0.04hm²，种植花、草，能起到景观和保持水土的效果。

3.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苫盖（主体已有）

电缆通道施工期间对裸露场地进行苫盖、布置密目网苫盖面积 0.14hm²。

②密目网苫盖（方案新增）

绿化施工期间对裸露场地进行苫盖、布置密目网苫盖面积 0.04hm²。

表 5.6-2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4	2024.0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04	2024.0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14	2024.01~2024.02
		密目网苫盖	hm ²	0.04	2024.01~2024.02

5.6.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见下表 5.6-3。

表 5.6-3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结构型式/植物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单位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底宽 0.3m, 过水深 0.3m(含超高 0.1m), 坡比 1: 1	场地周边	440	m	2024.01
	洗车平台	车池长 6m、宽 3.0m, 水深 30cm	施工出入口	1	座	2024.01
	沉沙池	采用三级沉沙池, 单体尺寸为 3m × 2m × 1.5m。	排水出口	1	座	2024.01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48	hm ²	2024.01~2024.05
	彩条布苫盖	彩条布苫盖	裸露地表	0.06	hm ²	2024.04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绿化区域	0.04	hm ²	2024.02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绿化区域	0.04	hm ²	2024.02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14	hm ²	2024.01~2024.02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 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04	hm ²	2024.02

5.6.4 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见表 5.6-4。

表 5.6-4 工程进度安排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及水保工程		2024 (年/月)						
			1	2	3	4	5	6	7
道路工程 防治区	主体工程		—————						
	临时 措施	临时排水沟	-----						
		洗车平台	----						
		沉沙池	----						
		密目网苫盖	-----						
		彩条布苫盖				-----			
施工临时 生产防治 区	工程 措施	土地整治	----						
	植物 措施	综合绿化	----						
	临时 措施	密目网苫盖	----						
		密目网苫盖	-----						

注： ————— 代表的是主体工程的进度

----- 虚线代表的是各个防治责任区的工程和临时措施的进度。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6.1.1.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表格形式等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2) 基础单价、取费费率、价格水平年等与主体工程一致;主体工程造价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标准。

(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方法按常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

6.1.1.2 编制依据

-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 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03〕67号);
- 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 《工程勘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
- 6) 《2010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综〔2011〕20号;
- 7)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号);
- 8)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 9)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
-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12)《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

13)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政策和法规；

14)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6.1.2 编制说明与概算成果

6.1.2.1 编制说明

1、基础单价

①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同苏建函〔2023〕391号一致，工程措施：20.25元/工时；植物措施：18.50元/工时。

②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参照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价分析确定。绿化树苗、草籽按市场价加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

③电、水预算价格

水价取4.11元/m³；电费取0.76元/KW·h。

2、费率标准

(1)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①其他直接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的2%计；植物措施按直接费的1%计。

②现场经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的5%计（土地整治工程按直接费的3%计，砼工程按直接费的6%计）；植物措施按直接费的4%计。

③间接费：土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5%计，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4.3%计，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的3.3%计，其他工程按直接费的4.4%计；

④企业利润：工程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计；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5%计；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之和的 9%计。

(2)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措施费由临时防护工程费和其他临时工程费组成。

临时防护工程费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其他临时工程费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按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费用之和的 2.0%计列。

3、其它费用标准

(1)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按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三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之和的 2%计取。

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合同价计列。勘测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列。

水土保持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

(2)预备费

只计列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和独立费用 4 项之和的 3%计列。

(3)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 1.2 元/m²计征。

6.1.2.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3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83 万元，新增投资 8.51 万元。

按分部工程分类，工程措施 0.06 万元，植物措施 0.88 万元，临时措施 8.39

万元，独立费用 6.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21.60 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概算见表 6.1-1，水土保持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6.1-2~6.1-4。

表 6.1-1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 费	林草工程 费	独立费	方案新 增投资	主体已 有水保 投资	水保工 程总投 资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6			0.06	0.00	0.06
1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06			0.06	0.00	0.0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88		0.88	0.00	0.88
1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88		0.88	0.00	0.88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39			0.56	7.83	8.39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8.21			0.38	7.83	8.21
2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18			0.18	0.00	0.18
3	其他临时工程	0.00			0.00		0.0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03	6.03		6.03
1	建设管理费			0.012	0.012		0.01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1	0.01		0.01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1	5.01		5.01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	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1.00	1.00		1.0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7.529	7.830	15.359
六	基本预备费 3%				0.226		0.226
七	静态总投资				7.755	7.830	15.585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0		0.750
九	工程总投资				8.505	7.830	16.335

表 6.1-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复价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6
一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06
1	土地整治	hm ²	0.04	15731.18	0.0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88
一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88
1	景观绿化	hm ²	1	8751.74	0.8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8.39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8.21
1	临时排水沟 (主体已有)	项	1	44000.00	4.40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万元)
2	洗车平台(主体已有)	项	1	20000	2.00
3	沉沙池(主体已有)	项	1	8000	0.80
4	密目网苫盖(主体已有)	项	1	6300	0.63
5	彩条布苫盖	hm ²	0.06	6.36	0.38
二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0.18
1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	4.42	0.18
三	其他临时工程		0.06	2.00%	0.001
一~三部分合计			9.33		

表 6.1-3 独立费用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投资(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万元	按以一至三部分之和的 2%计	0.01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0.01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万元		5.013
	勘测费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0.007
	设计费	万元		0.006
	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费	万元	合同价	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	0.00
5	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万元	暂估	1.00
合计		万元		6.03

表 6.1-4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计算表

项目		总面积(m ²)	计征面积(m ²)	单价(元)	合计(元)
水土保持设施	永久占地	4849.13	6268	1.2	7521.60
	临时占地	1418			
小计		6267.13	6268		

6.2 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到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保持措施效益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统计表

防治目标 \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合计
	道路工程区	施工临时生产区	
项目区总面积(hm ²)	0.48	0.14	0.62
水土流失总面积(hm ²)	0.48	0.14	0.6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0.48	0.13	0.61

注:水土保持措施效益仅计列项目区本次扰动地表面积,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不考核。

本方案应达到下列防治水土流失的基本目标：

1、定性目标：

- 1) 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
- 2)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 3) 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4)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2、定量目标：

由于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对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进行提高修正。

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表 6.2-2。

表 6.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析表

项目 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 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61	98.39%	达到 目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到 目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 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0795	99.38%	达到 目标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08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考核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 恢复率	/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	不考核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	不考核
		项目区总面积	hm ²	/		

根据计算，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62hm²，后续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5.10t。

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38%，表土保护率不考核，林草植被恢复不考核，林草覆盖率不考核。工程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减少

了坡面径流冲刷，促进生态系统向良性态势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达到标准要求。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少自然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使项目影响区域可持续发展，需要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项目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协调组织机构、专职机构，实行目标责任制，真正把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表 7.1-1 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员组成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范围及内容	负责人
1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朱惠来
3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 水保方案设计	季刚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宋莹莹
5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苏州齐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兼水土保持监理	吴小春
6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兼水土保持措施	姚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本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建设单位明确水土保持责任人员，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委托编制，以及方案的实施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水土保持方案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落实。

3)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

4) 由建设单位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水土流失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建设单位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等。

5) 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6) 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

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7)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8) 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业绩考核，必要时委托相关单位或独自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工作，使工程发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7.2 后续设计

按照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由于本工程为已开工补报项目，方案批复后需及时落实方案中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7.3 施工监理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工程占地面积0.6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2.61万m³。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下，无需专业监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形成以项目法人（业主）、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依托的合同管理模式，达到了资金投入合理有效、施工进度得到保证、水土保持

工程质量得到提高的目的。

7.4 水土保持施工

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阶段,后续主要水土保持工作内容为电缆通道施工及少量绿化、道路工程区、雨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等,应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措施从施工总体部署到全部完成,各道工序的质量都应及时进行测定,不合要求的应及时改正。同时,应加强植物的后期抚育和管护工作,确保其成活率和保存率,以尽早发挥水保效益。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设计变更,施工单位需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协商,按相关程序要求实施变更或补充设计,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应有明确的管理维护要求。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5.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2023年3月1日开始实施),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资料、核查的程序开展。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及时组织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公开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熟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于公众反应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报备验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及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

核查。验收资料报备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查通过，则取得报备证明，若不通过，则验收不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注意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观测，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管护维修，维护工程安全、有效运行。

7.5.2 后续设施管理

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仅包括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实施，也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建成运行后的设施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注意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观测，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管护维修，消除隐患，维护工程安全、有效运行。

8 附表附件附图

8.1 附表

表 8.1-1 人工、材料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价格(元)
1	人工(工程措施)	工时	20.25
2	人工(植物措施)	工时	18.50
3	水	m ³	4.11
4	电	KW·h	0.76
5	农家土杂肥	m ³	480.00
6	外购耕植土	m ³	48.00
7	白三叶草籽	kg	46.00
8	塑料彩条布	m ²	2.50
9	密目网	m ²	1.20

表 8.1-2 施工机械台时汇总表

编号	机械名称	台时费	其中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拆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费
1030	推土机 59KW	144.51	9.56	11.94	0.49	48.6	73.92
1031	推土机 74KW	180.48	16.81	20.93	0.86	48.6	93.28
3059	胶轮架子车	0.82	0.23	0.59			
1006	挖掘机 1m ³	242.86	31.53	23.36	2.18	54.675	131.12
3012	自卸汽车 5T	120.83	9.50	4.93		26.325	80.08
3013	自卸汽车 8T	148.51	19.99	12.43		26.325	89.76
2030	振捣器 1.1kw	2.02	0.28	1.12			0.62
2050	风水枪	41.75	0.21	0.39			41.15
2002	砼搅拌机 0.4m ³	41.83	2.91	4.90	1.07	26.325	6.62

表 8.1-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土地整治	hm ²	15731.18	参照苏建函〔2023〕 391号一致
2	综合绿化	hm ²	8751.74	
3	彩条布苫盖	hm ²	6.36	
4	密目网苫盖	m ²	4.42	

表 8.1-4 土地平整 工程

定额编号: 水保概[01146]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推土机平整场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28.46
(一)	直接费				120.05
1	人工费				14.18
	人工	工时	0.70	20.25	14.18
2	零星材料费	%	17.00	102.61	17.44
3	机械费				88.44
	推土机 74KW	台时	0.49	180.48	88.44
(二)	其他直接费	%	2.00	120.05	2.40
(三)	现场经费	%	5.00	120.05	6.00
二	间接费	%	5.00	128.46	6.42
三	企业利润	%	7.00	134.88	9.44
四	税金	%	9.00	144.32	12.99
五	扩大	%	0.00	157.31	0.00
	合计				157.31
	单价	元/hm ²			15731.18

表 8.1-5 撒播草籽 工程

定额编号: 水保概[08057]

定额单位: 1hm²

施工方法: 种子处理、人工撒播草籽、覆土。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工程费				7402.50
(一)	直接费				7050.00
1	人工费				2220.00
	人工	工时	120.00	18.50	2220.00
2	材料费				4830.00
	草籽	kg	100	46.00	4600.00
	其他材料费	%	5		230.00
(二)	其他直接费	%	1.00	7050.00	70.50
(三)	现场经费	%	4.00	7050.00	282.00
二	间接费	%	3.30	7402.50	244.28
三	企业利润	%	5.00	7646.78	382.34
四	税金	%	9.00	8029.12	722.62
五	扩大	%	0.00	8751.74	0.00
	合计				8751.74
	单价	元/hm ²			8751.74

表 8.1-6 铺密目网 工程

定额编号: 水保概[03005]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场内运输、铺设、搭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直接工程费				363.22
(一)	直接费				339.46
1	人工费				202.50
	人工	工时	10.00	20.25	202.50
2	材料费				136.96
	密目网	m ²	113.00	1.20	135.60
	其他材料费	%	1.00	135.60	1.36
(二)	其他直接费	%	2.00	339.46	6.79
(三)	现场经费	%	5.00	339.46	16.97
二	间接费	%	4.40	363.22	15.98
三	企业利润	%	7.00	379.20	26.54
四	税金	%	9.00	405.74	36.52
五	扩大	%	0.00	442.26	0.00
	合计				442.26
	单价	元/m ²			4.42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园区27号河南侧青坎、南接西沈浒路。红线占地面积4849.13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路面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轴载，新建道路全长214m、路面宽度22m。

本项目投资为9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62万元。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7个月。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61万m³，其中挖方为1.38万m³、填方1.23万m³，借方1.15万m³，余方1.30万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0.62hm²，其中为永久占地0.48hm²、临时占地0.14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所在地金鸡湖街道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所在街道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本工程综合考虑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请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实际计征面积6268平方米、每平方米1.2元计7521.6元。

六、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6.3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7.83万元、方案新增8.51万元。

七、报告表有关修改建议：

1. 复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 完善项目组成，复核土方计算和平衡成果。
3. 复核完善土方平衡评价，复核措施界定表。
4. 复核水土流失预测（调查）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及水土流失量。
5. 复核相关措施结构型式、布设位置、工程量及实施时间等。
6. 复核投资概算，复核各项指标的实现值、完善效益分析。
7. 完善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监理、验收及验收后管理的相关要求。
8. 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附图。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基本满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函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李小琴

2024年3月6日

8.2 附件

8.2.1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苏园编发〔2023〕13号），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单位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不影响单位原有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单位公章、合同章均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对我单位一贯以来的大力支持和关心。

特此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9日



8.2.2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3]98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你单位上报的《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2212-320571-89-01-795848。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现状河道南侧青坎线，南接现状西沈浒路，用地面积约 0.4849 公顷，道路长约 214 米，标准断面道路宽度 22

—1—

米（详见园区规建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99202300010号）。项目包括道路、雨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约953万元，由园区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拨款，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最终审定为准。

你单位须按本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如建设地点、投资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变化幅度超过10%及以上），应当事先向本局申请变更批复。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如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致使本批复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并存在被依法撤销的可能。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 园区办公室、投促局、经发委、规划建设委、财政局、
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园区海关、园区税务、园
区国资委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

8.2.3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75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212-320571-89-01-795848）的项目建议书。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现状河道南侧青坎线，南接现状西沈浒路，道路全长约 214 米。

项目资金由园区财政拨付，由你单位负责建设。

接文后，请做好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

—1—

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局批复。

特此批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抄送： 园区办公室、投资促进局、经发委、规划建设委、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园区海关、园区税务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

8.2.4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3205032023HB0024



电子监管号：3205002023A00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摘 要

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苏园管复字〔2023〕35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建设项目名称：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面积：0.467792公顷。

三、宗地编号：320513999098GB92931。

四、本宗地坐落于商务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道路竖向高程不低于2.82米）。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柒点玖贰平方米（小写4677.92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柒点玖贰平方米（小写4677.9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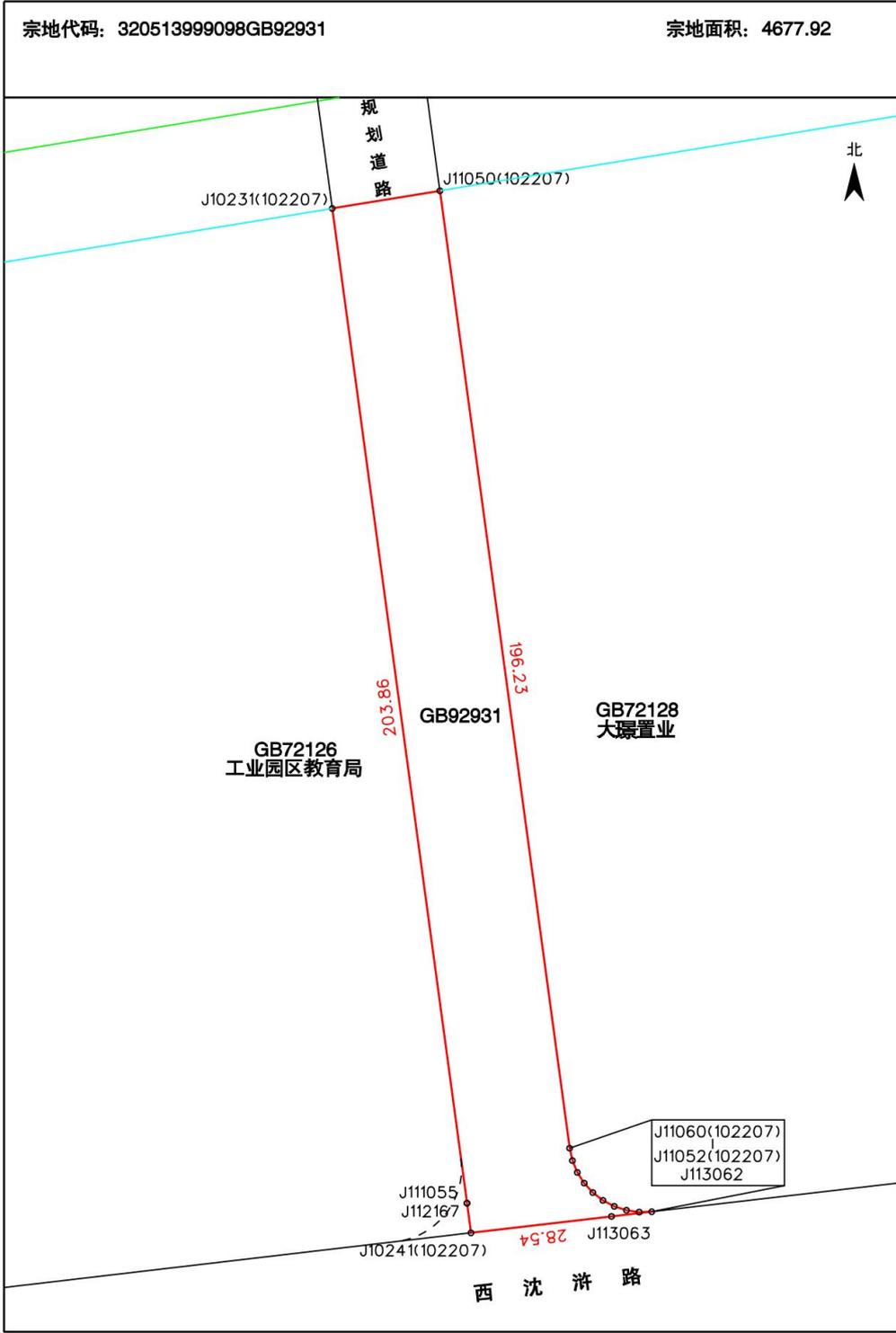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 / 万元（小写 / 万元）。

电子监管号：3205002023A00440

2

地块图

单位: m.m²



苏州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TD/T1001地籍调查规程
2023/03/25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10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制图者: 史文军 日期: 2023/03/25
审核者: 李炎寅 日期: 2023/03/25

8.2.5 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书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电话(Tel): (0512) 62886666

传真(Fax): (0512) 66680291

文件号: E12023000

登记号: 20231687

决定号: 20231849

备案项目编号: 2212-320594-89-01-795848



规划批准书

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

座落: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 北起现状河道南侧

用地性质: S1 城市道路用地

占地面积: 0.49 公顷

1、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2、核准建设内容: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214.343米, 道路标准横断面宽22米, 机非混行车道14米, 人行道2×4米。

3、应服从以下规划条件:

- 1、预留远期北延贯通苏虹中路条件。
- 2、管线工程应同步实施, 与周边地块、道路工程做好衔接。
- 3、进行竣工测量, 并申报规划核实。

4、附图及附件:
规划批准图两套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盖章)

2023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 1、项目开工前须经园区测绘公司验线, 并将验线结果呈报我委。
- 2、建设单位应对现状管线做好保护, 造成损坏及损失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8.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个人)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建设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
建设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苏洲路校区)东侧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批准书(20231849)和规划批准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992023002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8.2.7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
批准用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用地文号	苏园管复字[2023]35号
用地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现状河道南侧青坎线,直接现状西沈浒路。
用地面积	总面积: 4677.92平方米
土地用途	1004城镇村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3205139990986B92931(部分路段)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99202300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8.2.8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
项目代码	2212-320571-89-01-795848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项目建设依据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75号
项目拟选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沈浒路校区)东侧,北起现状河道南侧青坎线,南接现状西法泮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0.4849公顷;建设用地:0.4849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意见书:20230104 用地预审意见:YS20230003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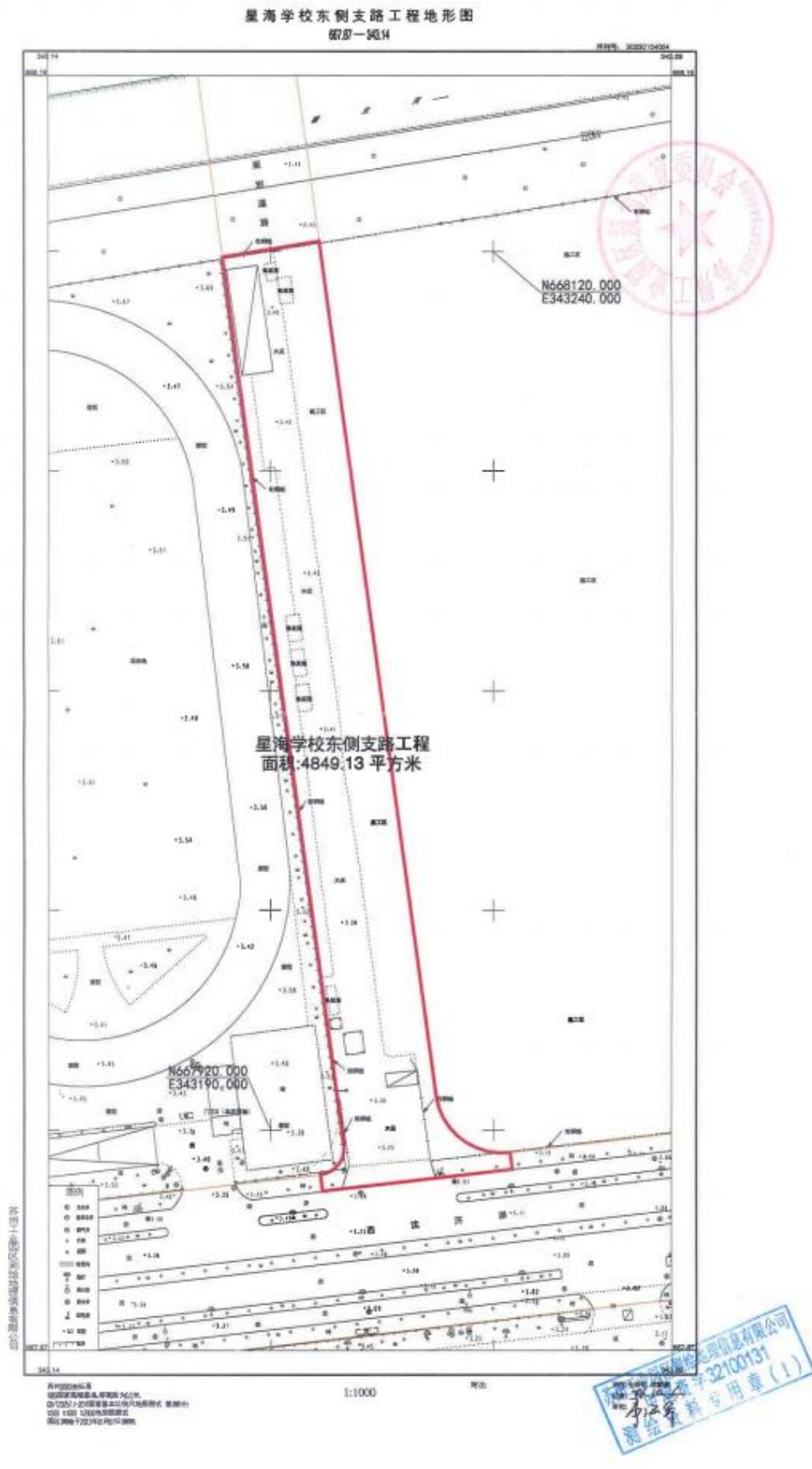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5992023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核发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8.2.9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2220208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3120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信息管理系统“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427 天	合同价格	762.7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顾培强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施工单位	苏州市盈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冬
监理单位	江苏齐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小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任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效期满一年，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8.2.10 施工合同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75号。

4.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通道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795386022T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10 幢 3005 室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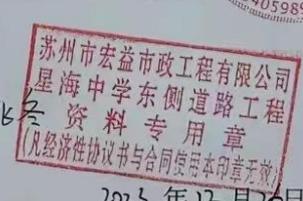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吴中支行

账 号：32201997536051507118



8.2.11 西沈浒路绿化移交单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道路设施移交单

移交内容	路面道路设施	移交日期
移交方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方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p>原由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管养的西沈浒路中分带及两侧道路设施、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装、侧平石等。现因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电力通道施工，西沈浒路中分带及两侧道路设施、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装、侧平石等由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接收。</p> <p>附件 1：会议纪要 附件 2：移交清单 附件 3：示意图</p>		
移交方：	 市政管理业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26日	
接收方：	任品  2023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	 426 2023年12月26日	

8.2.12 余土综合利用协议

余土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承包内容：

1、甲方苏地 2022-WG-3 地块项目需进行项目回填建设，项目区位于姑苏区广济路以西、日益路以南，面积约 4.02hm²，总填土 5 万 m³，填土时间 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

填土中约 1.30 万 m³ 来源为乙方建设的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土方数量、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本项目出土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工期满足要求。

2、合同签订时乙方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政策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因素，工期不予调整。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达成，需共同遵守，丙方为见证方。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效力同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及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3.1



用地单位	苏州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地2022-W0-3号地块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姑苏区齐门南大街以东，日晖湾以西，日晖湾以东03-06地块
用地面积	总面积，40167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住宅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规划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擅自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182022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地2022-WG-3号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甲方可根据管理或进度需要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对此同意并不认为甲方违约,也不会就此向甲方提出调整单价或其他任何额外诉求。

三、工期: 暂定,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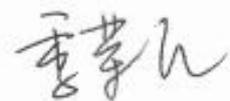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6.1 固定单价条款:

6.1.1 按照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挖运土石方单价68.5元/M³)计算,合同暂定总价: 15,039,107.8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玖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柒分整;其中除税合同价款: 13,797,346.67元,增值税款 1,241,761.20元。固定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6.1.2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



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明确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13.3.7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13295116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行分理处

账号：546961377081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城投平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22-WG-3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22-WG-3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姑苏区苏锦街道广济路以西，日益路以南 03-05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姑苏行审项投〔2022〕4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苏地 2022-WG-3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基坑围护、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幕墙、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建筑节能工程、导视标识及标线以及室外市政、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包括专项工程施工调试、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所包含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开工日期并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8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以下节点工期按实际被批准的开工日期时间与计划开工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顺延）。

（1）13#楼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地下室出正负零，2023 年 6 月 31 日前主体验收，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装修验收及保洁。

（2）3#楼、4#楼、7#楼、8#楼、11#楼、12#楼、14#楼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出正负零。

（3）1#楼、2#楼、5#楼、6#楼、9#楼、10#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构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姑苏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 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许建标 2022.12.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142144931A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邮政编码: 215616

法定代表人: 许建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58470362

传真: 0512-584703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

账号: 800035332602015



8.2.13 借方协议

借方协议

甲方：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内容

1.甲方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北半幅施工需进行建设，项目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施工预计回填土方量约 1.15 万 m³（方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回填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2.土方来源为乙方建设的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借方数量约为 1.15 万 m³，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不得采用约定项目以外的土方。

二、各方义务

1.填土土质、土量需满足甲方施工土质要求，丙方须从上述项目取土运输至用土地区，配合甲方负责人员，按商定的施工进度、位置、范围进行填放。

2.进场土料的开挖、运输、卸土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由乙方负责，土方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乙方、土方单位需按相关规定布置相应水土保持措施。

3.甲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达成，需共同遵守。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效力同等。



日期：2024.3.1



日期：2024.3.1

土石方开挖外运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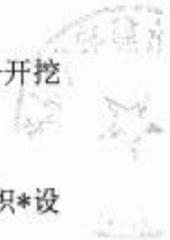
甲方：南通谷鑫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方考察，并根据乙方对价格、质量和工期的承诺，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时也为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 2、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作。
- 3、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以东，振浦路以南，吴浦路以西。**
- 4、施工内容：土石方、淤泥及部分建筑垃圾开挖外运，三轴搅拌桩置换土、双轴搅拌桩置换土、灌注桩泥浆干化土，沟塘换填土（使用场内土源回填平衡）。
- 5、计算规则：
 - 5.1 土石方、淤泥及部分建筑垃圾按（开挖前双方确认的自然地坪标高-开挖底标高）*实际开挖面积计算开挖外运量；
 - 5.2 三轴搅拌桩置换土按三轴搅拌桩有效桩长*图纸三轴搅拌桩投影面积*设计水泥掺量 15%计算开挖外运量；
 - 5.3 双轴搅拌桩置换土按开挖前双方确认的开挖沟槽长度*沟槽宽度*沟槽深度计算开挖外运量；
 - 5.4 灌注桩泥浆干化土按灌注桩有效桩长*桩截面积*根数计算开挖外运量；
 - 5.5 沟塘换填土（使用场内土源回填平衡）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取费用；



进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也在结算款内扣除。

5、本工程工期较紧，若乙方而引起工程延误，每天罚款 10000 元，将土方外运到政府许可的地方，若随意弃置，发现一次罚款 50000 元/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管理部门等的所有处罚费用。

6、所有政府及第三方对本工程涉及土方开挖外运过程中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并甲方追加对乙方已罚款额的 50% 进行处罚。

7、听从甲方及有关监督部门的检查指导，按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生产，承担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及运输过程的全部责任。

8、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达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9、土方开挖前按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资料、渣土外运审批、土方处置点合同等手续资料，报甲方存档，如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未提供相关手续资料，所造成的相关处罚及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谷鑫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丁立新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荣仁 2024年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南通谷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以东,振浦路(规划道路)以南,吴浦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DK20220271 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基坑围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壹元壹角壹分 (¥22660001.11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20.6%。中标下浮率=【(招标预算价-中标价)/招标预算价】,招标预算价也称招标控制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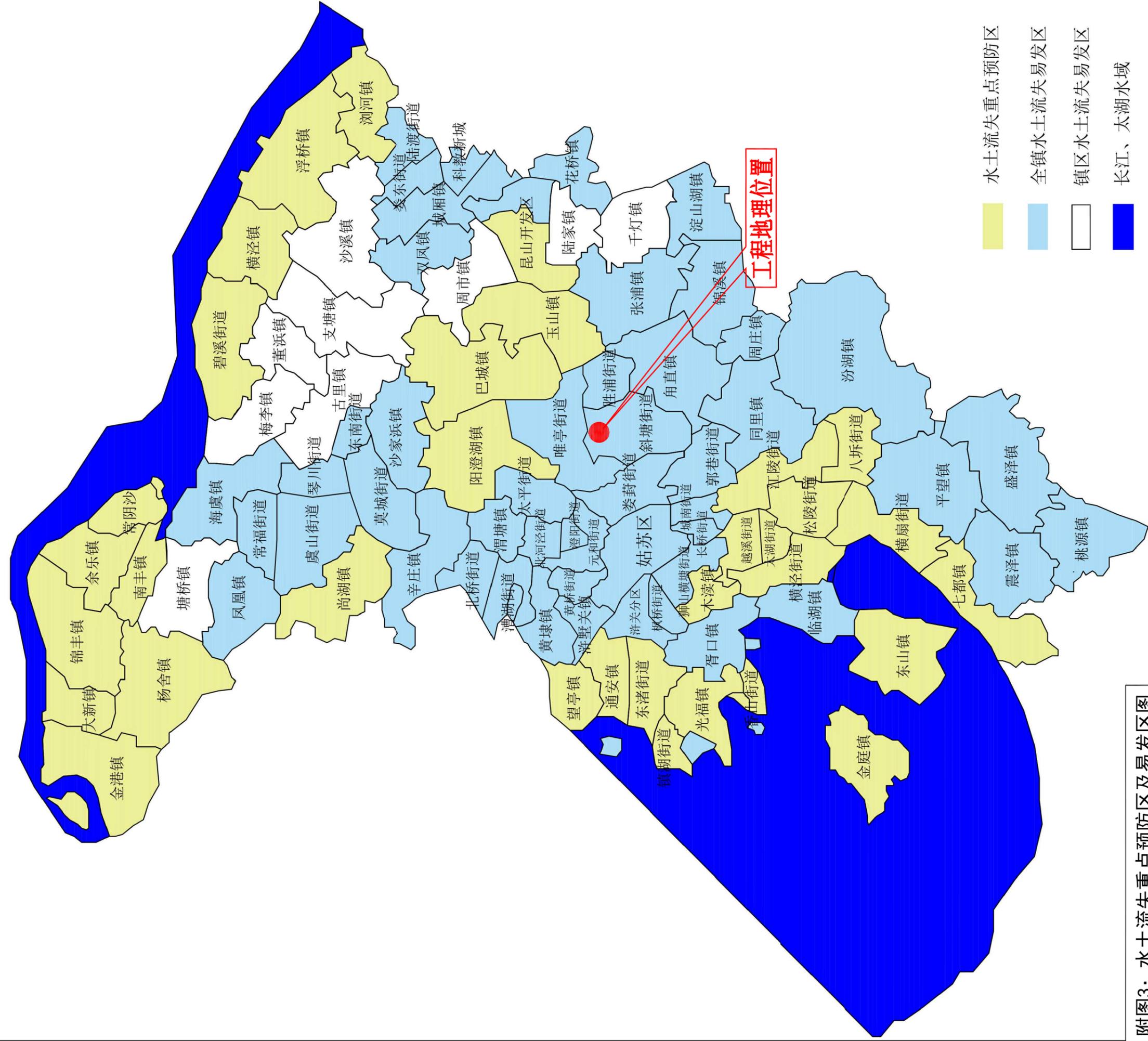




附图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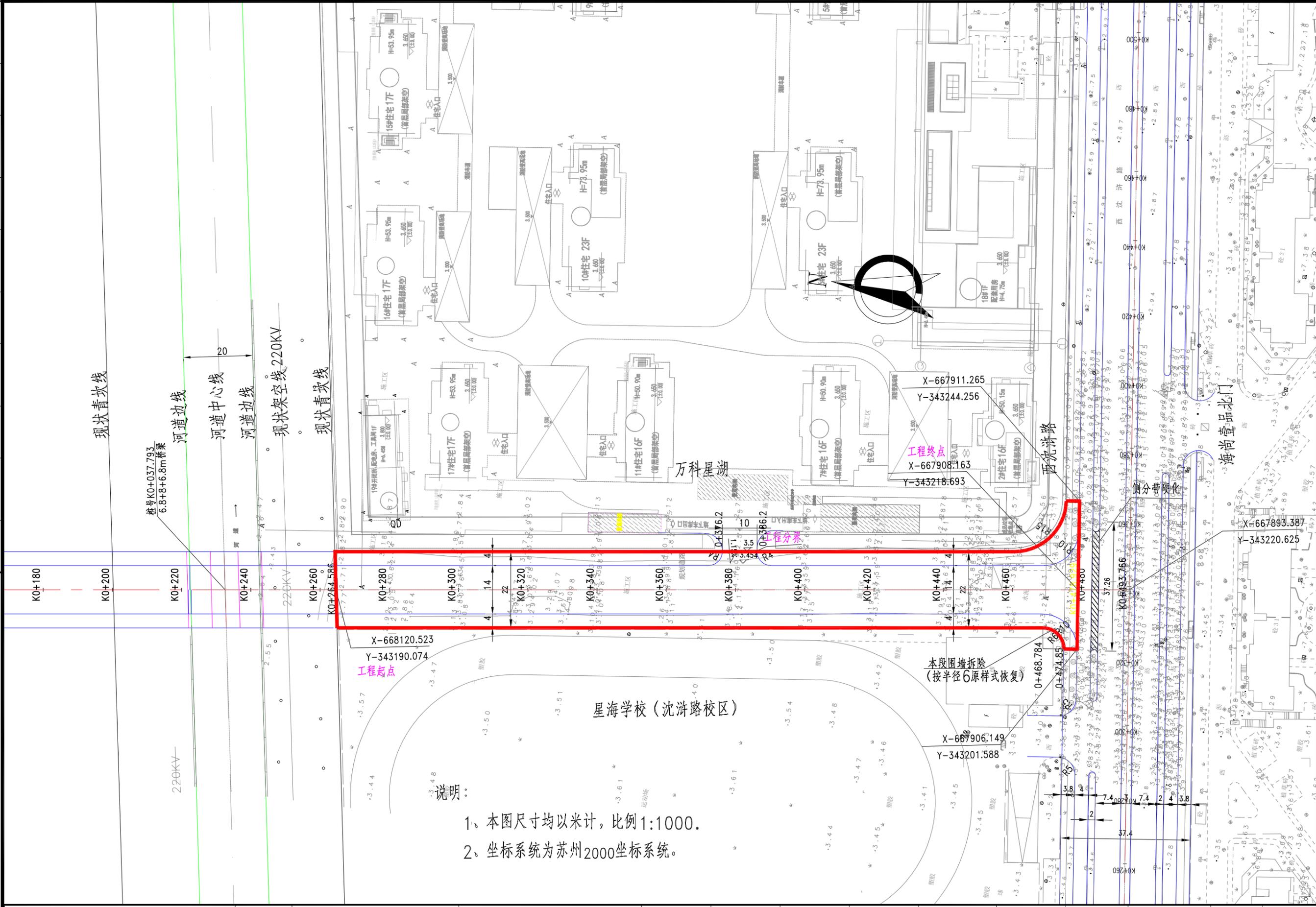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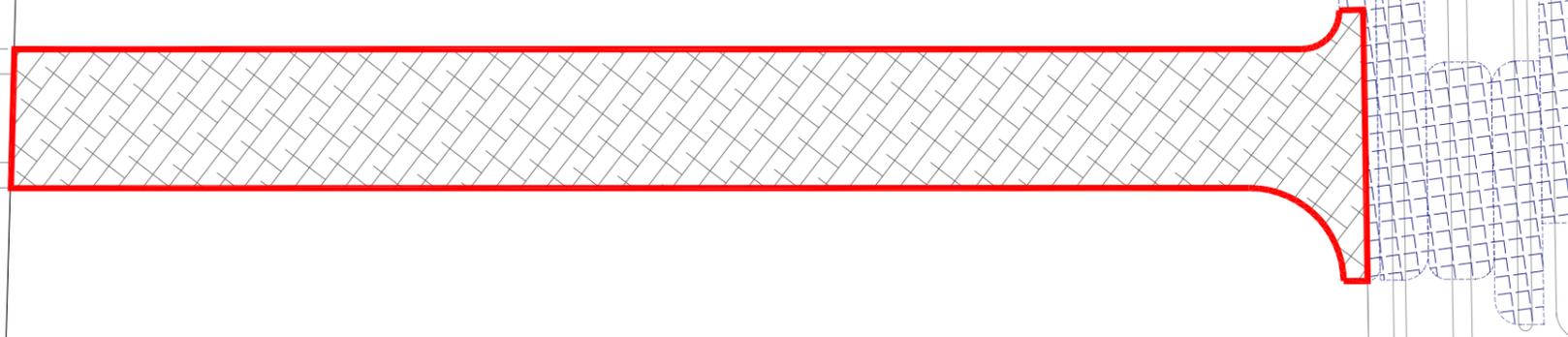
附图3：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易发区图

会签专业	会签姓名	会签专业	会签姓名	会签专业	会签姓名	会签专业	会签姓名



-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比例1:1000。
 - 2、坐标系统为苏州2000坐标系统。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CCDI GROUP	项目名称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图名:	附图4:平面设计图	审定人	徐腾	校核人	季刚	专业负责人	季刚	子项目编号	022SSZ0334SDL	比例	1:1000
	分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道路			审核人	钱洁	设计人	李雪华	项目负责人	季刚	图纸编号	D-3	日期	2023.0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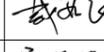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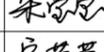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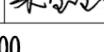
序号	防治分区	单元组成	面积 (hm ²)
1	道路工程区	道路	0.48
2	施工临时生产区	道路、绿化	0.14
合计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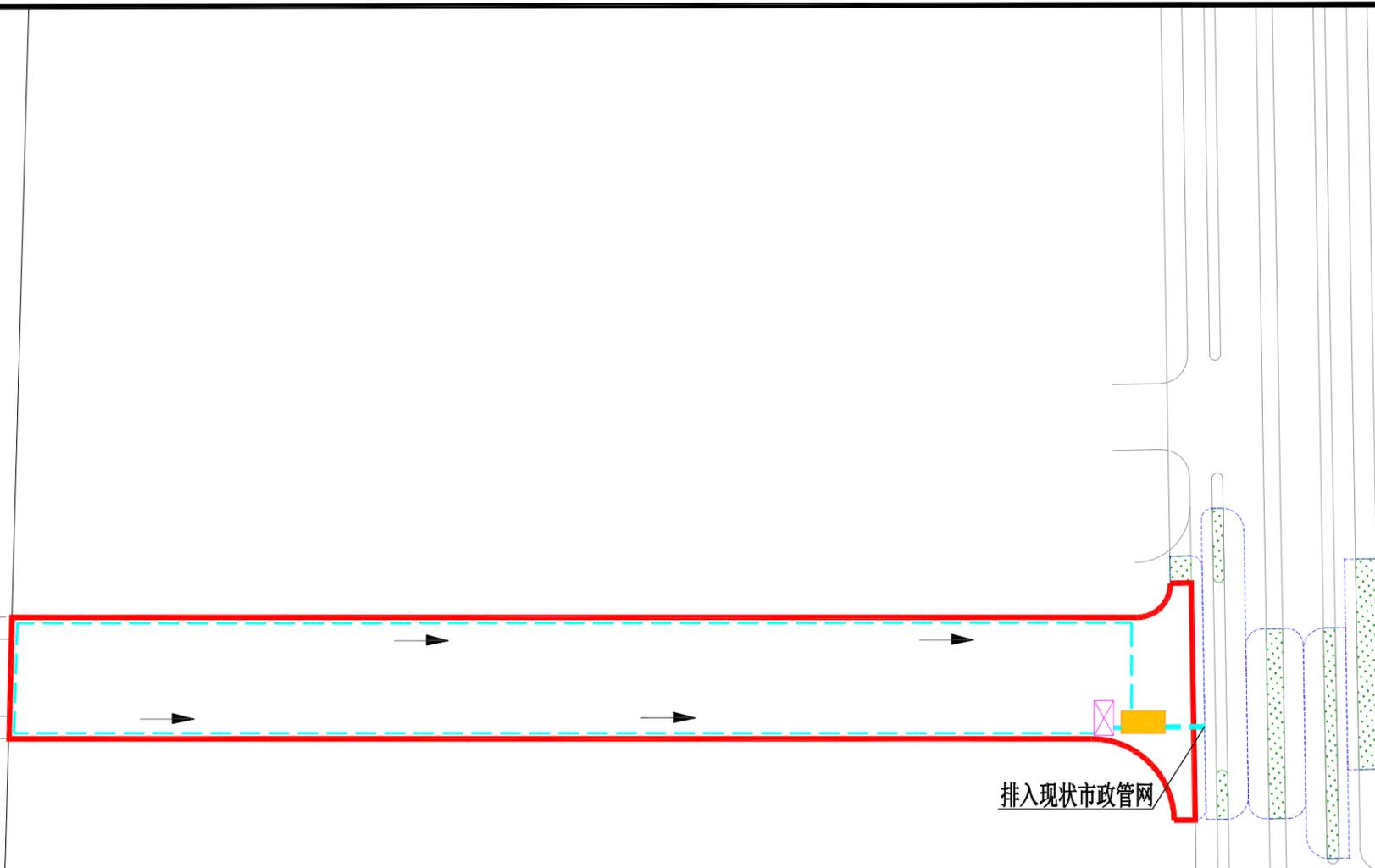
图例

-  道路工程防治区
-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戚振宁		设计
审查	韩琼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戴如飞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设计	宋莹莹		
制图	宋莹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03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5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结构型式/植物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底宽0.3m, 沟水深0.3m (含超高0.1m), 坡比1:1	场地周边	440	m	2024.01	
	洗车平台	车池长6m, 宽3.0m, 水深30cm	施工出入口	1	座	2024.01	
	沉沙池	采用三级沉沙池, 单体尺寸为3m×2m×1.5m	排水出口	1	座	2024.01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48	hm ²	2024.01-2024.05	
施工临时生产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绿化区域	0.04	hm ²	2024.02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绿化区域	0.04	hm ²	2024.02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14	hm ²	2024.01-2024.02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1000目/100cm ²	裸露地表	0.04	hm ²	2024.02	

图例

- 用地红线范围
- 临时生产范围
- 景观绿化
- 洗车平台
- 排水沟
- 沉沙池
- 水流方向

恒源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戚振宁		设计
审查	韩琼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戴如飞		星海中学东侧道路项目
设计	宋莹莹		
制图	宋莹莹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03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6